

红旗

HONGQI



一九五九年

11



红旗

半月刊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办

★ 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 ★

目 录

短
论

- 一切经过试验.....许辛学(1)
- 必须优质高产.....许辛学(4)
- 认真地多读些书.....施东向(6)

流动资金、信贷资金及其管理问题...段 云(9)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何 均(17)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格决定的规律性.....于光远(25)

历史教学上的古与今.....白寿森(36)

在“人民资本主义”幌子的背后.....杨重光(45)



一切经过试验

許辛学

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找到了一条重要的工作方法，就是典型试验、突破一点、取得经验、逐步推广的方法。这个方法，也就是毛泽东同志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所说的一般和个别相结合的方法。无数事实证明，采取了这个方法，工作就可以进行得比较顺利，收效就比较大了，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错误就可以减少。

先典型试验、后逐步推广的方法，多年来已经应用在我国的建设工程中。在经济恢复时期和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无论在工业方面，或者在农业方面和其他方面，对于旧的管理制度的改革，新的生产方法的实施，以至新产品的制造和新工具的推广，都是经过了认真试验的；而且凡属重要的事，在比较大的范围内推广之前，都要经过多次的试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就是在工作方法方面重要的经验总结。

在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中，广大群众和干部在破除迷信、敢想敢说敢做的号召下，在生产的实践中发扬了伟大的革新精神，从而在各个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的创造，取得了许多新的经验。多数地方和多

数单位在推广这种新创造、新经验的时候，也采取了经过试验的方法。这样，不仅使这种新创造、新经验能够适合于本地本单位的情况，而且使创造和经验本身更加趋于完善。农业生产方面的八项增产措施，工业管理方面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等等，都是群众思想解放的产物，又是群众实践的产物。但是，我们也看到有些单位和有些地方采取了相反的方法，他们忽略了一切经过试验这一方面，把一些并不成熟的经验贸然实行，甚至贸然到处推广。例如，有些企业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的时候，既不组织群众进行认真的讨论，也不选择一两个点进行试验，而不加区别地破除一切规章制度；结果形成了无规矩可循、无法可守的状况，造成生产秩序的混乱。又如，有一些新设计的产品，还没有经过试制和试验，就进行成批生产，以至在使用中发生很多毛病，有的甚至无法使用，徒然浪费人力、物力和财力。在技术革新运动中，对于设备和工具的改革，生产工艺和操作方法的改良，也发生了一些不经过试验而草率从事的现象。当然，这类缺点，比起成功的方面，比起我们建设事业的伟大跃进，只是部分的和次要的，或者说只是十个指头中一个指头的问题。



但是，我們决不能因此而不正视这类缺点。因为克服了这类缺点，必然会加快我們建設事业的发展。

有些人在工作中不愿意采取先典型試驗、后逐步推广的方法，是有思想根源的。

有人認為，要一切經過試驗，就会妨碍人們解放思想，妨碍敢想敢說敢做。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解放思想的目的是什么呢？就是为了不受各种錯誤的偏見、成見的束縛，在实践的基础上获得对于客观規律的正确認識。主观認識符合于客观規律了，人們的思想也就真正解放了。而要做到这一点，需要的不是空想，而是不断的实践，并且从实践中总结新的經驗。这个道理，是馬克思主义認識論最根本的一条原理。毛澤东同志說：“只有人們的社會实践，才是人們对于外界認識的真理性的标准。”（“实践論”）因此，决不能把解放思想同一切經過試驗对立起来。事实上，不尊重实践的人，不愿意認真試驗的人，他們的行动就难以符合客观規律，也就不会有思想的解放。迷信，在任何时候都必须破除，但是不应当把尊重客观規律当作迷信；大胆設想、大胆創造，在任何时候都是需要的，但是不应当同毫无根据的胡思乱想混为一谈。为了在生产上創造新技术、新方法、新經驗，在实验之前作各种各样的假設，是需要的；在实验过程中失败，是常有的事，也是完全容許的。失败了，应当总结經驗，繼續試驗。但是不容許把那些沒有經過試驗証明其为确实可行的东西到处推广，因为那样做，必然会造

成很大的損失。从这个意义上說，所謂敢做，应当是进行認真的試驗，而不是乱碰乱撞。

一切經過試驗，当然不是說只試驗一次就行了。生产上比較简单的技术和方法，虽然只須經過少数几次的試驗就可以証实其为有效或者无效，但是为了使这种技术和方法得到提高，仍然需要不断地进行試驗。至于复杂的事物，属于科学規律的东西，就决不是少数几次的試驗所能解决問題的。世界上許多伟大的科学家，为了探求某一方面的真理，往往尽毕生的力量，进行几百次、几千次甚至更多的試驗。这种坚韧不拔、实事求是的态度，是科学的态度，也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态度。

有人認為，一切經過試驗的方法，是同大规模群众运动不相适应的；群众运动要求轟轟烈烈地前进，因而也就无法精雕細刻地进行試驗。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群众运动当然需要轟轟烈烈，但是要轟轟烈烈地推广的，应当是那些經過群众实践証明其为正确的东西，而不是那些缺乏根据的甚至錯誤的东西。要使群众运动轟轟烈烈地开展起来，必須首先精雕細刻地做好典型試驗。我們对于不熟悉的事物，只有在典型試驗中，才能具体地发现矛盾，了解矛盾的各个側面，找到解决矛盾的办法；才能鉴别群众中的哪些意見是对的，哪些意見是不对的，从而把群众的智慧集中起来；也才能修正原定方案中不适当的部分，使我們主观的設想进一步符合于客观实际。运动发展得越快，越需要



深入地细致地研究运动中发生的问题，也就越需要抓住典型，进行试验。在这里，无论是把群众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或者是把领导者集中的系统的意见拿到群众中坚持下去，都不能离开典型试验的方法。

还有一种意见也是不正确的，就是认为进行试验，会拖延时间，丧失机会。进行试验，当然需要一定的时间。问题在于不花费这一段的时间，以后就会花费更多的时间。一项措施，一个方法，一种经验，在没有经过试验的状况下，很难说它一定正确，如果把它普遍推广，也很难保证不发生毛病。毛病发生了，往往就要花很多的时间和力量才能纠正。在一个单位试验，即使失败了，也只是一个单位花费时间，花费力量。如果把没有成功的东西在十个单位推行，就要花十倍的时间，十倍的力量；推广的单位愈多，花费的时间和力量就愈多。由此可见，不经过试验，骤然看起来似乎快，实际上是慢；而经过试验，使我们在试验中取得经验，然后去逐步推广，骤然看起来似乎慢，实际上是快。如果把错误的东西推广，那就不是快慢的问题，而是要造成很大损失的问题。至于说到要丧失机会，那么，经过了试验，丧失的将是多犯错误的机会，而不是什么别的机会。我们有时会遇到这样一种人，他们常常喜欢抢先，却不愿意下苦功夫，深入群众和深入实际，把问题弄清楚，更不愿意亲自动手去做典型试验。这样的人，要避免错误，是很困难的。

我们所谈的一切经过试验，也包括运

用别的地方、别的单位的经验时要经过试验在内。因为每个地方每个单位都有它自己的特殊情况，别的地方、别的单位经过了试验证明其为正确的经验，也不一定适合本地方本单位的情况。到底是否适合，或者在多大程度上适合，那是要经过试验才能解决的问题。当然，这决不是说可以不积极地运用别的地方、别的单位的经验，包括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实验在内。如果借口特殊而闭门造车，当然也是不对的。

从这里使我们联想到，各地方各部门在召集关于推广先进经验的现场会议的时候，应当把各方面的条件老实地讲清楚，而且，既要说明优点，也要说明缺点或者可能发生的问题，以便别的地方、别的单位在运用现场会议上所推广的经验的时候，有一个全面的了解，而不致照搬硬套。在各种形式的宣传工作中，对于新经验、新技术、新方法的介绍，也必须这样。应当看到，典型经验，都是有一定局限性的，都是受一定的时间、地点、条件所限制的，都不可能完美无缺。在宣传中忽略某种典型经验的某些局限性，主观随意地夸大典型经验的普遍性，这是一种不严肃的态度，我们应当努力加以避免。

解放以后，我们进行了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从中取得了不少的经验。但是，比起我们正在进行的伟大建设事业来，我们的经验还是十分不够的，因此必须继续努力学习。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是我们的工作方法，也是我们取得更多经验的学习方法。



必須優質高产

許辛学

工业产品的質量問題，最近引起了普遍的注意。很多的部門、地方和企业单位，正在进行一系列有关爭取既高产又優質的工作。沒有疑問，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質量的重要性，这是大家知道的。用同等的人工和材料，制造同样一种生活用品，或者同样一种机器，如果質量好坏不同，它們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年限是会很不是一样的。質量好的生活用品，可以使用好多年；而質量差的，使用很短的时间就坏了。同样，質量好的机器，效率高，使用的年限长；質量不好的机器，則是相反。由此可见，高产必須優質。高产而产品的質量优良，对整个社会來說，是一种最大的节约；高产而产品的質量低劣，对整个社会來說，則是一种浪費。所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就应当既要高产，又要優質。根据目前的情况來說，更需要強調優質的問題。发动群众为提高产品質量而斗争，爭取優質高产双跃进，是当前工业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国民經济大跃进以来，我国工业产品的产量有了很大的增长，很多工业产品的質量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是应当看到，

不少工业产品的質量还是不很好的。党所提出的“鋼要好鋼、鉄要好鉄”的要求，还没有全部做到。今年已經生产的几百万吨生鉄中，还有一部分鉄的質量也不好。在机械工业部門中，由于一部分生鉄、鋼

材的質量不好，由于加工粗糙，有些产品的質量沒有达到标准。同人民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某些輕工业产品的質量，也不尽使人滿意。

不少工业产品的質量不好，有多方面的原因。有些上級管理机关規定的任务过大过急，原材料供应上有某些困难，新工人增加过多，他們的技术不熟练，有些新建企业在技术的掌握上还没有“过关”，有些新产品沒有經過試制就大量投入生产，这种种原因，都会影响产品的質量。但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有些工业部門和企业的負責同志，強調了产量而放松了对于質量問題的注意，沒有經常教育职工关心产品質量，甚至把一些必要的技术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原料、材料和产品的檢驗制度废弃了，把一些必要的檢驗人員調走作其他工作去了，这样，就不能不发生有些产品質量下降的現象。

因此，要提高工业产品的質量，就要全面地貫徹执行党的多快好省的方針。多快好省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多是对数量的要求，快是对速度的要求，好是对質



量的要求，省是对成本的要求，这四个侧面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我們所要求的高产是優質的高产；我們所要求的優質是高产的優質。高产而不優質，或者優質而不高产，对整个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設的健全发展，都是不利的。如果片面地強調質量，費很長的时间，費很多的人力、物力、財力去完成星星点点的产品，当然不可能实现多快好省。反过来，如果不顧質量，片面地追求多快，追求节省，結果也必然会走到它的反面，变成少慢，造成浪費。例如，生产的生鉄，如果只有一半合乎質量要求，那么，要取得一定数量的合乎質量标准的生鉄，就要比在通常情况下多用一倍的矿石，一倍的焦煤，一倍的耐火材料，一倍的鉄合金，一倍的运输力量，一倍的人力，如此等等。这样做，結果就不是多了、快了、省了，而是少了、慢了、費了。所以，在一定的条件下，質量問題，具有决定的意义。“有了数量，就有質量”，这种說法是很不确切的。因为如果产品只有数量的增长，而質量达不到合理的要求，那么，这种产品即使数量增长很大，那又有什么意义呢？当然，产品的質量标准，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来提出，是經過努力可以达到的。如果脱离现实的可能性，而提出不合乎实际的質量标准，強人所难，显然也是不正确的。事实上，目前各个工业部門所定的質量标准，多数是按照我国现时的实际情况规定的，因而是比較适当的。这样的标准，是应当而且可能达到的。我們应当按照这

种标准来考核工作的好坏，以保証我們每一件出厂的产品真正符合社会的需要。

为了保証产品质量的提高，我們在制訂生产跃进計劃的时候，一定要有多快好省的全面观点，既要注意到高产，又要注意到優質。也就是說，不但要訂出高产的指标，而且要訂出優質的指标。在檢查計劃执行情况的时候，也是这样，不但要檢查产值、产量計劃执行的情况，而且要檢查質量計劃完成的情况。凡是質量方面完不成計劃的，都不能算全面地完成計劃。在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时候，不論是改进产品设计，节约或者代用原料、材料，也不不論是改进工艺过程和操作办法，都要看是否能够取得優質高产的經濟效果，决不能采取片面的措施，降低产品的質量。在生产新的产品和采用新的技术的时候，一定要反复試驗。在試驗成功、質量确实有保証而又經濟合理的条件下，新产品才能成批生产，新技术才能广泛采用。在完成生产計劃的过程中，当数量和質量发生了矛盾的时候，决不能牺牲質量，片面地追求数量。所有的工业企业，凡是原来产品质量好而降低了的，应当努力在最短期間內恢复到原来的水平，并且繼續提高；質量一直不好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地逐步地加以改进。

当然，提高产品的质量，不仅是一个認識的問題。为了提高产品质量，要深入细致地进行一系列的技术工作和組織工作。上級管理机关要給各个企业正确地分配任务，帮助企业解决原料、材料供应的



困难。企业本身要加强对新工人的技术训练和工艺纪律教育，做好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和新技术的试验工作，并且加强技术管理，贯彻执行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建立和健全保证产品质量的各种制度，特别是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制度和质量责任制，降低废品率、次品率。对于那些阻碍生产发展和群众积极性发挥的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当然要进行改革；但是，对于那些能够正确地反映生产过程的客观要求和有利于发挥群众积极性的规章制度，特别是那些能够保证质量和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各种技术管理制度，则必须认真地建立和健全起来，并且严格遵守，否则就不可能真正地达到优质高产的目的。

提高产品质量，不只是少数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事情，而且是同每个工人都有密切关系的事情。要发动群众对于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表扬真正好的成就，交流成功的具体经验，揭露思想认识上的错误，分析生产过程中的矛盾，通过抽查产品、举办展览会、访问用户等办法，找出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问题，拟定提高质量的具体措施。所有的技术管理制度和质量检验制度，都要充分发动群众进行讨论，使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这些制度。只要我们的领导人员和全体职工都提高对优质高产的认识，人人都对产品的质量负起责任来，那么，就一定能够做到既高产、又优质，做到多快好省地发展我们的工业生产。

認
真
地
多
讀
些
書

——施东向——

我国书籍的出版和发行工作，在这几年来有了很大的发展。书籍出版的品种、数量之多，已经远远超过了旧中国时代。爱读书的人越来越多。读书，已经不像在旧社会那样，只是一小部分人享有的特权。广大劳动人民在学习了初步的文化之后，开始体会到了读书的益处。许多做实际工作的人，也越来越感到有多读些书的必要。在文化学术方面做工作的人，不用说，更加需要认真地多读些书。

我们之所以要读书，是因为书籍能够传

播先进思想，能够传播科学技术各方面的知识；通过读书，可以使我们扩大眼界，扩大知识领域，并且提高思想能力。

思想和知识的来源是实践。在人类历史上，一代代的人通过生产斗争和社会生活（阶级斗争）的实践，不断地使科学知识向前发展。后来的人因为可以接受前人已经取得的知识，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依靠新的实践而求得新的知识，所以后来的人就能够比前人更加聪敏，具有比前人更进步更丰富的科学知识。如果只是接受前人



的知識而不能在实践中繼續加以发展，是不对的；但是如果不去接受前人已經取得的知識和已經达到的科学成就，那么人类知識的发展也同样会停滯下来，当然也是不对的。要接受前人已經取得的知識和已經达到的科学成就，要使一个人的知識不局限于个人經驗所及的小范围内，就应当多讀些書。

历史上一切有成就的科学家、理論家，没有一个不是孜孜不倦的苦学者。馬克思是人类史上最伟大的科学家，是最有天才的人，但他也是最勤奋的讀書的人。他不仅攻讀哲学、經济学、历史学、法学这些方面的書，而且在語言学、数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方面，也是博覽群書，并且在很多方面达到了很高的造詣。有一次当他生病不能从事研究工作的時候，还閱讀了好些生物学的書。当然，馬克思并不是死守着書本知識的人。如同毛澤东同志所說：“馬克思不但参加了革命的实际行动，而且进行了革命的理論創造。”馬克思主义的創立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翻天覆地的伟大革命。馬克思能够成为无产阶级革命理論的創造者，是与他从刻苦讀書中获得的淵博的學識分不开的。有志于做馬克思的一个小学生的人，应当在学习方面，坚持理論和实际相結合的原则，努力养成刻苦讀書的精神。

我們有些同志，并不真正了解認真讀書的意义。有人似乎以为，認真讀書就是迷信書本，就会脱离实际，讀書多了就会

变成教条主义。这种錯誤想法，無論对于学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或者对于实际工作者，以至对于青年学生，都是非常有害的。

固然有些人，在讀了一些書以后，变成了書呆子，犯教条主义的錯誤。可是他們的犯錯誤，原因并不在于他們讀書太多，而在于他們的讀書方法是錯誤的，他們对待書本知識的态度是錯誤的。他們把書本知識看成万应灵藥，企图用它来“以不变应万变”，脱离了实际。用这种态度去讀書，多么好的書，多么有益的書本知識，在他們手里，也会成为有害的东西。但是，如果用相反的态度和方法去讀書，用理論联系实际的方法去讀書，用一种分析的态度去对待書本知識，那么，应当說，書越讀得多，人会变得越聰明，而絕不会越讀越呆的。高尔基曾經做过这样生动的描写：“几乎每一本書都似乎在我面前打开了新的、不知道的世界的窗口”。“書越讀得多，書籍就越使我和世界接近”。凡是善于讀書的人都会有这种体验。教条主义不是讀書的必然結果，更不是讀書多的必然結果。事实上，我們这里有些教条主义者，并不是讀書很多，而是讀書很少的人。知識偏狹，往往是某些犯教条主义錯誤的人的通病。这种知識上的偏狹，也助长了他們思想的片面性、主觀性。当然，讀了很多的書，書本知識比較丰富的教条主义者也是有的。

我們党一向是坚决反对教条主义的，



但是，我们党却从没有也永远不会因此而重视书本知识。毛泽东同志和党中央向来是一方面指出用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书本知识的错误，一方面又一贯强调要用正确的方法学习书本知识。不仅学术工作者，而且一切实际工作者，都应该认真地多读一些书，以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使自己善于分析和总结经验，以便把实际经验提高到理论，减少行动中的盲目性。

“迷信书本”和“不要书本”，是两种不同的片面性。但犯这两种片面性毛病的人有个共同之处，他们都不真正了解书本知识的性质和作用。“迷信书本”的人，似乎把书本知识捧得很高，但实际上他们不懂得书本知识归根结底来自直接经验，不懂得它是要不断补充和发展的，尤其不懂得书本知识是服务于解决新的任务的工具，因此他们做了书本的奴隶。“不要书本”的人，则把书本知识看成是教条主义的渊藪，为了避免陷到那里面去，却因噎废食，对书本知识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事实上，如果有人想用“不要书本”的办法来反对“迷信书本”，用不读书或少读书的办法来反对教条主义，那是不能战胜教条主义的。只要读书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实际问题，读书的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读书的人又积极地关心现实生活中的各种问题，那么，我们就能够成为书本的主人，而不是书本的奴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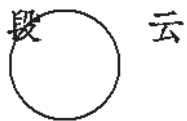
读书，需要有时间，需要坐下来。有

人说，我虽然想读书，但实际工作紧迫，没有时间。许多做实际工作的同志，的确有这种苦恼。但是如果真正认识了读书的重要性，能够合理地安排工作和生活，总是可以找到一点时间来读书的。在旧社会里，许多先进的人们，往往苦于没有读书的条件，甚至得不到要读的书。但他们还是千方百计，克服困难，非常认真地读了很多书。我们今天的读书条件，无论如何，比他们好得多，我们应当珍惜我们的时间。这一点，对于许多青年同志恐怕是更应当提出的。人们在青年时代多读一些好书，只要方向正确，就能够有长远的好处。

读书这件事，历史上从来没有象我们现在这样被重视过，书本知识从来也不可能象我们现在这样发挥它的力量。只有在我們所处的这样的伟大时代里，书本知识才真正从少数人的手里夺过来，变成亿万人民寻求真理，寻求改造客观世界的方法的锐利武器。当前的社会主义建设，未来的共产主义建设，都要求人们有高度的文化科学知识。正因为这样，共产主义者是历史上最积极的读书的倡导者和亲身实践者。这是历史上任何“贤明的”君王和任何统治阶级的文人学者所根本无法比拟的。列宁在“青年团底任务”那篇著名报告里说过：“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时，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我们应当努力成为这样的共产主义者。



流动資金、信貸資金及其管理問題



編者按：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的管理，是一个重要問題。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資金的分配和使用一定要按計劃办事，流动資金不能用于基本建設，信貸資金不能用于財政开支，不能隨意賒銷商品和預付貨款。如果我們在工作中违背人民政府这种規定，就会搞乱資金的分配和使用的計劃。这篇文章企图說明这方面的道理，我們发表出来，提供給各部門、各企业研究和討論。

在工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設当中，如何加强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的管理，如何合理地使用国家資金，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流动資金是工商企业从事生产周轉和商品流轉的資金，信貸資金是銀行用以发放各种貸款的資金。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在国家資金分配当中占着重要的地位，在国家資金运用上担当着一个重要方面。这部分資金管理得当，使用合理，对于扩大生产，扩大流通，加速国家建設，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日常工作和經濟生活当中，我們大家常常同流动資金、信貸資金直接間接发生着一定的关系，但是对于流动資金是什么，信貸資金是什么，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有什么共同特点，国家对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的管理原則和界限如何等問題，却

有时并不那么注意。因此，有些同志往往容易发生这样的想法：为什么流动資金和固定資金、信貸資金和財政資金要分得那样清楚？为什么流动資金不能用来进行基本建設，信貸資金不能用来作財政开支？为什么不能随意进行商品賒銷和預付貨款？等等。由于对这些問題認識不够一致，有些地方在实际工作中，也确实发生过若干混乱現象。看来，就这类問題作一些研究和討論，对于进一步弄清問題，統一認識，加强国家資金管理是有好处的。

（一）什么是流动資金？ 它同固定資金有什么不同？

国家为了扩大社会主义再生产，每年拨出大量的基本建設投資，修建厂房，安装机器和设备。但是仅仅有了这些还不够，



为了进行生产，企业还需要多种多样的物资，需要原料、材料、燃料和包装材料等等；为了不间断地制造产品并且把产品销售出去，企业的仓库中还要存有一定数量的原料材料储备，各个车间要存有一定数量的在制品，推销部门要存有一定数量没有发送出去的制成品。厂房、机器、设备一般属于劳动手段，它具有可以在较长时期内发生作用的性质，叫作固定资金。原料、材料和燃料等一般属于劳动对象，工人用劳动手段，在劳动对象上加工，制造出产品来，产品销售出去，再购买原料材料，再制造产品。这种用于购买劳动对象的资金，以及支付职工工资的资金，一般只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发生作用，具有流动循环的性质，叫作流动资金。马克思在叙述一般生产过程的时候曾经写道：“不间断劳动过程的社会条件，每一个劳动过程的生产资料，总是可以分为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资本论》第2卷，第181页）。没有必要的固定资金，不能进行生产；没有必要的流动资金，也不能进行生产。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都是保证企业进行生产必不可少的资金，它们的不同之点是，在生产过程中所担负的职能和任务不同，价值转移的方式不同。固定资金可以较长期地在若干生产周期发挥作用，它们在生产过程中逐渐磨损，它们的价值随着磨损的程度，一部分一部分地用折旧的方式转入制成品之中，直到损坏报废，更新设备为止。流动资金只参加一个生产周期，有

的加入制成品的成分之中（如原料、材料、半制品），有的则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了（如燃料），它们的价值全部转入一个生产周期的产品之中。下一个生产周期又需要另一批劳动对象。劳动对象变成制成品，制成品销售出去变成货币，货币再变成劳动对象，循环往返，周而复始。这样不间断地周转的过程，也就是企业进行生产再生产的过程。商业的流动资金则是用货币购买商品，商品卖出去，再换回货币，这样进行着周转流通，为生产和人民消费服务。

我们所说的流动资金，既包括生产领域的流动资金，也包括流通领域的流动资金；既包括工业流动资金，也包括商业流动资金。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资本周转的时候，曾经反对把生产领域中的流动资本同流通领域中的流动资本（马克思把这一部分叫作流通资本），包括在一个范畴以内，反对把生产领域中用于支付工资的部分（这一部分叫可变资本）同用于购买原料材料设备的部分（这一部分叫不变资本），不从本质上加以区分。因为那样，就会模糊只有生产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样一个根本事实，掩盖资本主义生产和剥削过程的全部秘密。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却是另外一回事。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国家政权和生产资料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手中。在这里，劳动力不是商品，没有剥削，也没有资本这样的



經濟范畴。在这里，劳动者为自己的劳动和为社会的劳动是統一的，两个部分同样是必要的。因此我們不用“固定資本”和“流动資本”的概念，而用“固定資金”和“流动資金”的概念，并不仅仅是术语上的区别。在我們这里，虽然也存在着彼此不同的生产領域和流通領域，两个領域中的流动資金也有所不同；但是社会主义的生产和流通都是按計劃办事，两个領域中的流动資金都反映着商品物资的实际运动，都是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过程服务的，把它們統一于流动資金这样一个概念之中，是有根据的。而且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工业部門的一部分供銷业务是由商业部門办理的。商业部門要对它們負責供应原料，包銷成品，因此商业部門实际上担負着一部分本来要由工业部門担負的儲备任务（商业部門还担負着一部分国家物资儲备的任务），把两方面的流动資金統一考虑，也有利于国家全面地掌握工业流动資金和商业流动資金的情况，有利于掌握整个流动資金的分配和流通过程。

（二）什么是信贷資金？

它同財政資金有什么不同？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建設，滿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質文化需要，为了支付行政管理費用和国防費用，国家每年都要通过稅收和利潤的形式，集中一定数量的貨幣資金，然后分配給国家机关和国民經济各部門。这就是国家的財政收支，这些資金就

是財政資金。

国家机关和国民經济各部門在使用資金当中，总会有一部分資金暂时閑置不用，比如生产企业从銷售产品到購買原料发工资，从提取大修理基金到进行大修理，总会有一部分資金要經過一段时间才能使用，比如人民公社和生产队从收获之后集中出賣产品到分批使用資金，职工群众从按期領到工資到陸續花费这些工資，也有一段时间。这是一方面的情况。另一方面，企业在生产和商品流轉过程中，总会有一些临时性的資金需要。比如工商部門在生产和市場的旺季，必須临时补充資金；收購部門在秋收以后集中收購农产品的季节，也需要补充大量的資金。这就是：一方面某些单位有暂时閑置的資金（这些資金，財政上不便收回）；另一方面某些单位又有临时的資金需要（这些需要，如果也由財政拨款就会造成資金的浪費）。这个单位閑置，那个单位需要，于是就产生了通过銀行信用以調剂資金的必要性。用存款貸款的方式，把各方面暂时閑置的資金吸收和运用起来，适应国民經济各部門的临时需要，这就是銀行信貸工作的主要任务，这些用来发放貸款的資金就是信貸資金。

国家財政和銀行信貸，都是动員和分配資金的工具，都是保証国民經济正常发展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只是它們取得資金和分配資金的形式不同，性質和作用不同。財政通过收支的形式取得和分配資金，信



貸通过存款貸款的形式暂时地取得和分配資金。財政收支是无償的，收进来和支出去都不再返還（只有少数公債和国外借款是例外）；銀行存貸則屬於債权債務关系，存款要提取，貸款要归还，除了財政部門和国家机关的一部分存款以外，存款和貸款还要有一定的利息。

我們发放的貸款，既包括对全民所有制經濟的貸款，也包括对集体所有制經濟的貸款（还有少数对个人的貸款）；既包括对工业和农业的貸款，也包括对商业的貸款。在我們这里，只有国家銀行即中国人民銀行才能办理信貸业务，同时，中国人民銀行作为国家金融管理机构，又是国家的貨幣发行中心，是整个国民經济活动的結算中心，是全国現金的出納中心。列宁在分析資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时候，曾說，随着銀行事业的发展 and 銀行組織的集中，銀行逐步变成万能的垄断者，成为資本主义經济生活的中心和整个資本主义流轉过程的神經中枢（參看“列宁全集”第23卷，第202頁；第25卷，第320—321頁）。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里，从形式上看，銀行业务同資本主义銀行业务是大体相同的；但是从内容和本質上看却根本不同。在我們这里，不存在借貸資本，信貸不是剝削的工具，不是为“百万富翁”服务的。在我們这里，資金的使用，不是依靠自发作用盲目地进行調节，而是根据国民經济計划的要求，有組織有計划地使用。在我們这里，銀行同其他部門的关系是分工协作的关系，銀行信貸是国营經济和集体經济、城市和乡村、生产和流通之間，通过

信用形式进行經济联系的手段，是促进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的一种工具。在社会主义国家，銀行已經不是形式上而是实际上成为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公共簿記”。正如列宁所說，“大銀行是我們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我們可以把它当作現成的机关从資本主义那里夺取过来，而我們在这方面的任务只是把資本主义丑化这个絕妙的机关的东西斬断”（“列宁全集”第26卷，第87頁）。在社会主义国家，銀行失去了自己旧的职能，取得新的职能，保持旧的形式，为社会主义制度所利用。

（三）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的关系及其共同特点

流动資金是同固定資金相对立的，信貸資金是同財政資金相对立的，流动資金和信貸資金不屬於同一个經济范畴，但是它們却有着直接的联系，有着共同的特点。在我們这里，一方面，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資金一部分或大部分由銀行貸款解决，一部分由財政直接拨款解决，或者拨交銀行再由銀行以信貸方式統一貸放。另一方面，銀行所有信貸資金，除了按照規定允許发放的农业基本建設貸款和短期小型工业基本建設貸款以外（这两部分貸款在整个貸款总額中只占很小的比重），主要是发放工业、商业流动資金和农业流动資金的貸款。这就是說，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資金主要是由銀行貸款解决；而銀行所有的信貸資金又主要是用于流动資金的需要。这就是說，銀行所貸出的資金，从銀行方面看是信貸



资金，从用款单位看是流动资金，一套资金，两重身份。我们平常所说的加强信贷资金管理和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是密切联系着的两个方面，前一方面所讲的是应不应该发放和如何合理发放的问题，后一方面所讲的是应不应该使用和如何合理使用的問題。我们在这里把信贷资金和流动资金相提并论，也是这个道理。

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有着如下一些共同的特点：

第一，流动资金象人身上的血液一样，不断地在流动、周轉、循环，从流通范围到生产范围，再从生产范围到流通范围，从货币到商品，再从商品到货币，反映着企业的生产、销售、储备等经济活动的各个方面。信贷资金则是在各个地区之間，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間，贷出去，收回来，再贷出去，从这个地区到那个地区，从这个部門到那个部門，从这个企业到那个企业，按照商品流通的需要，不断地流通和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商品的运动是没有地域和部門的界限的，货币的运动也没有地域和部門的界限。有人说货币是有腿的东西，它可以到处走来走去。流动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一个共同的特点。

第二，生产和流通除了少数情况以外，一般带有程度不同的季节性，流动资金的需要也一般带有季节性，有时需要多，有时需要少。各个部門需用资金的季节是不尽相同的，有时这个部門需要多，那个部門需要少，这个部門有余，那个部門不足。比如农业生产春季需要资金多，秋季需要

资金少；农产品收購秋季需要资金多，春季需要资金少；其他許多部門也或多或少存在着类似的情况，特别是同农业有直接关系的部門更其如此。正是由于流动资金这种季节性的需要，表现在信贷资金上也必然产生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是：上半年收回多，贷出少；下半年收回少，贷出多。也正是由于各部門需要资金的季节不同，往往是这个部門归还贷款的时候，正是那个部門需要贷款的时候，因此才有必要和可能通过信贷方式，用同一的资金为許多不同部門服务。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季节性运动，就象浪潮一样，此起彼伏，时起时落。季节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二个共同的特点。

第三，使用信贷资金，必須按期归还，这是在前而已經說过了的。信贷资金实行有借有还按期归还的原则，不仅可以保证各方面存款的随时提取，保证信贷资金的周轉，保证货币的正常流通；而且可以通过这种形式，监督企业的资金使用，促使企业改进工作，改善经营管理。信贷资金实行计算利息的办法，可以促使企业节约地使用资金，不是十分必要不向銀行借款，有利于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不仅信贷资金是这样，在一定的意义上說，流动资金也具有返还的性质。因为企业使用銀行贷款是需要归还的；企业經常占用的一部分定額流动资金即使不能归还，也必須保证它的完整无缺，必須保证錢出去，貨回来，貨出去，錢回来，維持經常的周轉，不这样就不能正常生产和正常經營。返还性，这是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第三个共同的特点。



(四) 国家管理资金 的原则和界限

根据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的区别，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区别，以及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所具有的共同特点，根据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和节约使用资金的要求，国家管理资金的原则和管理界限，应当是：全面安排，分别管理，统一调度。分开来说，第一，国家手中可以使用的建设资金，一般总是这样分配的：一部分用于基本建设，增加固定资产；一部分用于流动资金，补充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扩大的需要。资金是物资的货币反映。拿多少资金和物资用于基本建设，拿多少资金和物资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这是一个关系到国家建设速度的问题，是一个关系到生产和建设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问题，必须由国家通盘考虑，全面安排。这样才有利于保证基本建设投资和基本建设材料、生产规模和资金供应的平衡。第二，国家根据资金性质和用途的不同，把流动资金同固定资金分开，把信贷资金同财政资金分开，分别管理，限定用途，不许挪用。这是一种区别不同性质，经过不同渠道，分别管理的办法。这种办法有利于合理地使用资金，有利于保证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之间恰当的比例关系不被破坏。第三，国家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企业和不同季节之间周转流通，需要按照商品货币之间的供求关系，进行全国性的综合平衡。根据这个特点，国家对信贷

资金，必须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剂的办法，使国家金融机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调剂和调度资金。在这方面，应当更加贯彻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在这方面集中管理的程度应当比其他方面为高。

能不能随意动用流动资金进行基本建设呢？不能。国家规定基本建设和流动资金计划，是根据资金和物资的条件，照顾了基本建设的需要和生产流通的需要的。计划既经确定，如果把流动资金用来进行基本建设，增加固定资产，就等于把某些应当流通循环的部分，凝结和固定起来，就有可能在若干部位发生停滞，造成生产和流通的中断。计划既经确定，如果把流动资金用来进行基本建设，也意味着必须在计划以外占用建设物资，而建设物资是有限度的。这样作，就一个地区和一个单位来说，也许可以多拿到一点物资，多作一点基本建设；但其他地区和其他单位的基本建设却可能要受到影响，甚至还要影响国家的重点建设；这样作，从全局看并不能增加多少基本建设，而只是打破国家的全盘计划，增大市场物资紧张的压力。如果流动资金真的多了，是不是可以调节呢？流动资金增加过多，一般说，就意味着国家工商企业的仓库中积存着较多的物资可以动用。在这种情况下，多安排一些建设，主动加以调节是必要的。否则只有让物资继续积压，继续占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就无法实现。但是，调节必须由国家通盘考虑，必须按照统一的计划去进行，而不能离开计划随意进行。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自己感到资金有余，



就用来进行基本建设，其他地方其他部门其他单位需要资金的时候怎么办呢？自己在这个季节感到资金有余，到了资金需要较多的季节怎么办呢？大家钱多了不还给银行，银行不能统一调度，用什么办法来调剂资金的需要呢？人们都愿意多搞一些基本建设，这是可以理解的，我们的建设一定要多快好省。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尽可能地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使用原料材料，节约使用资金，使国家能够用同样的资金和物资，生产更多的东西，增加更多的建设项目。节约使用资金就是对国家建设的支持。

能不能把银行短期周转的信贷资金用来作财政开支或者作长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呢？不能。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除了一部分财政拨款以外，主要是各部门各单位的存款和城乡人民的储蓄。这些存款和储蓄迟早是要提取的。由于人们一方面陆续存入，一方面陆续提取，存入和提取在时间上有一个距离，而且存入常常大于提取，这就使银行有可能保持一个相当的余额，用来发放短期周转性的贷款。如果银行依靠这些资金来源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或者把银行贷款用来作了财政开支，使贷款不能及时收回或者根本不能收回，那么，结果必然会影响存款的提取，影响其他方面贷款的发放，甚至使国家被迫不适当地增加货币发行，影响货币的正常流通。国家规定，银行发放贷款，除了特殊情况以外，原则上要有物资保证。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是企业用来购进原料、材料和商品的，购进的时候贷款，销售的时候还款，

贷款和还款同物资的运动相适应，这种贷款可以说是物资保证的贷款。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虽然可以增加固定资产，但是它不象流动资金贷款那样，能够立即得到可以用来周转的物资，能够在一定时期内及时出卖物资，归还贷款。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没有周转物资作保证的贷款。银行发放这样的贷款必须有长期的专门的资金来源，必须有严格的控制。那么，在整个信贷资金确实多了的情况下，是否可以主动地加以调节呢？应当说是可以的。信贷资金多了，一般说也就意味着企业的仓库中积存了较多的物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可以减少一些对银行的信贷资金拨款，或者从银行动用一点财政的上年结余存款，用来多安排一些建设支出。确实能安排一些建设支出不安排，就不利于加速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但这也是需要由国家统筹考虑全面安排的问题。不能看到银行的信贷资金一时比较宽裕了，就要拿来发放长期基本建设贷款或者用贷款作其他开支。在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预算和银行信贷是要统一平衡的。信贷资金的来源里面，有相当大的部分是财政拨款和财政结余存款。银行本身多吸收一点存款，财政就可以减少一点对银行的拨款或者提取一点结余存款，增加一点建设方面的开支。所以一个地方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经常把不用的资金存入银行，人民群众随时把不用的钱向银行储蓄，实际上就是对国家建设的一种支持。可能有人这样想：银行是有钱的地方，为什么有钱不让人家多用一些呢？为什么不可以在信贷资金宽裕



的时候，多发一点基本建设贷款，到了信贷资金需要较多的时候，另外多发些票子来使用呢？市场货币流通量可以随着生产和商品流转的扩大而有适当的增加，但是在正常的情况下，为了财政开支和基本建设投资的需要，而增加货币发行，一般说是国家政策不能允许的。因为发行货币并不等于增加物资，增加了货币不增加物资，结果就会引来市场物价的波动，或者使人們拿到货币，买不到物资。

能不能随意动用流动资金，进行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呢？不能。商品赊销是让别人先拿货，后付钱。预付货款是让别人先拿钱，后交货。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都属于商业拖欠的性质，钱货收回需要经过一定的时间，有的需要很长的时间。结果，企业不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有的甚至进而要求银行另外增加贷款。为了帮助人民公社发展生产，一些大型的农具、农业机器和其他某些重要生产资料，公社迫切需要而无力立即付款的，不是不可以考虑采取赊销办法，让他们迟一个时期付款；为了帮助人民公社解决生产资金的不足，或者为了指导公社发展国家所需要的某些农作物的生产，通过合同的形式，有计划地预付一部分农产品预购定金，在收获以后收回农产品，这种办法也是允许的。但是，这种赊销和预付，也必须由国家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加以安排。各地方各部门在国家计划以外，认为有必要进行某些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的时候，必须严格地按照规定，经过批准，并且严格加以控制。不能看到我这里什么东西多了，就去赊销；

需要什么东西了，就去预付货款。也不能一看到对方需要，就办理赊销或者预付货款。随意进行的商品赊销和预付货款，实际上也是一种对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不过这种分配是离开国家计划、离开资金监督的盲目的分配而已。列宁认为银行是全国范围的会计机关，是全国范围内产品生产和分配的统计机关，他在十月革命前夕论述银行国有问题的时候曾经说过：“只有实行银行国有化，才能使国家知道几百万以至几十亿卢布往来流动的去向，以及这种流动是怎样发生和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才能真正地而不是在口头上做好对全部经济生活的监督，做好对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监督，才能做到‘调节经济生活’”（《列宁全集》第25卷，第321页）。当然，调节经济生活主要是依靠党的领导，依靠国家计划。但是如果各个销售机构，各个收购机构，都可以在国家计划以外随意赊销商品和预付货款，随意盲目的分配资金，使商品流通同货币流通脱节，那么，国家资金和物资的分配如何有计划地控制呢？国家根据什么来有计划有组织地调节经济生活呢？道理是非常明白的。

关于加强流动资金和信贷资金的管理，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需要讲的方面很多。比如，如何加强计划管理和定额管理，如何加强现金管理和信贷监督，如何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等等，也都是很重要的问题。我们所以着重讲了上面几条管理资金的界限，是因为从目前情况看，这方面的問題比较突出，着重解决了这些问题，就有利于更好地解决其他方面的问题。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問題

何 均

关于按劳分配的問題，有一个时期，曾經在很多同志中間引起了热烈的討論。在討論中，有人認為，按劳分配是不公平、不合理的，这个制度同資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很少区别，因此他們認為有必要很快地把它加以改变。另外，有人則指出按劳分配同資本主义的分配制度大不相同，他們承認按劳分配有它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但是決不能离开生产条件来談分配，分配的形式必然要为生产的条件所决定。根据上述的原理，他們認為要改变分配中不公平、不合理的状况，要实现一个真正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就首先要来发展生产。不能同意前面的一种意見，因为要是按照这样的意見来做工作，那么很快就会带来不利于社会經济发展的严重后果。可是，后一种意見也不能認為是完全正确的。因为，一种社会制度，究竟怎样才算“真正公平合理的”；同时，按劳分配这个制度，現時在我国能不能就算是一个“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对于这些問題都有必要进一步地加以考虑。問題說到这里，人們会很快地指出，按劳分配这个制度不是一个完全公平合理的制度，馬克思

早在“哥达綱領批判”里已經加以論証，对于这一点不應該再有所怀疑。是的，“哥达綱領批判”这部著作，对我们当前所要討論的問題具有重大意义。不过，問題还在于怎样来正确地理解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所發揮的思想。

这样，放在我們面前的主要的問題就有这样一些：根据科学的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应该怎样来看待一种社会制度；按劳分配是一种怎样的制度，它同过去的分配制度有哪些不同；在我国目前的条件下，实行按劳分配是不是公平合理；最后，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分配制度是不是一成不变的。下面，讓我們先从“哥达綱領批判”談起。

对于“哥达綱領批判”，曾經有人有过这样一种了解，以为馬克思同拉薩尔主义者之間所爭論的只在于按劳分配这个制度是公平还是不公平，是合理还是不合理。爭論所以发生，似乎仅仅由于拉薩尔方面把按劳分配說得太好了些，而馬克思則相反，指出了它的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实际



上，問題并不这样简单。为了正确地了解馬克思的思想，我們應該仔細地来研究一下，拉薩尔方面的錯誤，究竟在哪里。

“哥达綱領”里这样說：“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劳动所得应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于社会一切成員”。“哥达綱領”里还說：“劳动的解放，……要求在公平分配劳动所得下集体調节全部劳动。”（以上均見“哥达綱領批判”）經過馬克思的分析，我們看到，在这些說法里包含着多少混乱和謬誤。但是，从根本上来說，問題是在于，拉薩尔根据一种抽象的法权观念，来說明未来的社会制度。恩格斯还告訴我們，拉薩尔“想証明：‘法权是一个从自身以內（这就是說不是从經濟前提中）发展出来的合理的机体’”（“論住宅問題”，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1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599頁）。因此，拉薩尔不是依据經濟关系来認識法权观念；而是相反，依据法权观念来判断社会制度，看它們是應該还是不应该存在。这样，如馬克思在“哥达綱領批判”里所指出的，他們要求“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因为，按照他們的看法，这是符合于“公平分配”和“平等权利”的原則的。馬克思問道：“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难道資产者不是断定說，現代的分配是‘公平的’嗎？并且难道它事实上不是在現代生产方式基础上的唯一‘公平的’分配嗎？难道經濟关系是由法权概念来調节，而不是相反，不是由經濟关系产生出法权关系嗎？”（“哥达綱領批判”）

不仅拉薩尔，从小資产階級社会主义

者蒲魯东那里，我們也可以看到类似的东西。蒲魯东是反对階級斗争和暴力革命的。他幻想通过交换制度的改变，来实现一种“永恒正义”。为此，他設想了所謂劳动券和交换銀行的办法，企图通过这些来使生产者得到自己劳动的全部价值。恩格斯写道：“他（引者注：指蒲魯东）只是渴望着‘永恒正义’，再沒有别的什么了。每个人应当在交换中为自己的产品得到自己劳动的十足收入，得到自己劳动的十足价值。”（“論住宅問題”，同上書，第544頁）恩格斯还指出：“蒲魯东在其一切著作中都用‘正义’的标准来衡量一切社会的、法权的、政治的和宗教的原理，他摒弃或承認这些原理是以它們之是否符合于他所謂的‘正义’为取舍的。”（“論住宅問題”，同上書，第597頁）

蒲魯东和拉薩尔有相同的地方，那就是：他們都把生产者應該得到自己劳动的全部成果，作为理想。但不同的是，拉薩尔是在分配上面打主意，蒲魯东則是在交换上兜圈子；另外，拉薩尔談的是法权标准，蒲魯东追求的是“永恒正义”。

其实也不仅蒲魯东，更早些时候，这类空想（就是：設計一种方案，使生产者得到自己全部劳动成果），就已經在不少国家流传。恩格斯告訴我們：这种空想，在一八三一年就为約翰格雷所系統地發揮过，十九世紀三十年代在英国实际地被試驗过，一八四二年在德国为罗倍兒都斯所宣布，一八四六年在法国又被蒲魯东宣布为最新的真理（見“哲学底貧困”序言）。應該指出，在較早的时候，这种空想是有它的进步意义的。因为，尽管它是不切实际



的和不能实现的，但是，无论如何它表达了人们当时对现存社会的不满，表达了人们要改变现有的社会制度的愿望。可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的矛盾已日益尖锐，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趋激烈。这时，蒲鲁东再拿出这类货色来贩卖，就已经是反动的了。它起着迷惑工人阶级的作用，把工人阶级引向错误的改良主义的道路。而拉萨尔主义者又把这类东西塞在哥达纲领里。正是因为这个缘故，马克思才对这个纲领作了如此严厉如此激烈的批评。

在“哥达纲领批判”里，马克思写道：“我较为详细地一方面谈到了‘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另一方面谈到了‘平等的权利’和‘公平的分配’，这是为了要指出：人们一方面企图重新强迫我们党接受那在过去曾有一些意思，但现在已变成陈词滥调的见解作为教条，另一方面又打算用民主主义者和法国社会主义者所惯用的思想上的、法学上的以及其他的谎言，来歪曲那曾花费很大力量才灌输给党，但现在已在党内扎了根的现实主义观点，——人们这样做是犯了多么大的罪恶呵。”所以，在这里，我们所遇到的实质上是这样一个根本性质的问题：是观念或意识决定社会经济形式呢，还是相反？按照唯心主义的观点，社会经济形式当然是为观念和意识所决定的。因为，在唯心主义者看来，一切社会制度不过是人类头脑的产物。只是由于人类理性的发展，它才日益趋于完美的。所以，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他们把“历史——不论是其全部或各个部分——被看

作是一些观念的逐渐实现过程”（“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第388页）。但是，科学的唯物主义则同它相反，它认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按照唯物主义的观点，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运动着的客观过程。这个过程，不是由某种神秘的观念所支配，而是同自然界的现象一样，有它自己的发展规律。对于社会发展的规律，人们可以认识它，利用它，但不能任意地改变它。“这里也完全象在自然领域内一样，应该发现出现实的联系来把这些臆想的人为的联系排除掉。而这一任务，归根到底就是要发现那些作为支配法则在人类社会历史中发生作用的一般运动法则。”（同上书，第389页）问题既然是这样，因此，当我们来讨论按劳分配的问题时，也就不应该从什么“公平”“平等”之类的抽象原则出发，去判断它究竟是一种好的还是一种坏的制度，是不是需要早些把它改变以使用更“公平”更“平等”的制度来代替它。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把它当作一个客观的社会发展过程去分析，找出其中的规律，从而更有力地要把社会推向前进。

二

按劳分配的制度，在我国现在是已经实现了。这个制度是一个什么样的制度？它同过去的分配制度有哪些不同？要弄明白这些，我们应该具体地来谈谈。

谁都知道，在旧中国是不存在什么按劳分配的原则的。那时，同一切的以私有



制为基础的社会一样，人们的收入多少一般地是由占有不占有财产，占有多少财产，以及占有怎样的财产来决定的。但是，当生产资料不再成为私人的财产的时候，这个分配制度也就改变了。人们都还清楚地记得，在我国，正是由于土地改革的完成，封建的财产关系被废除了，封建地租也消灭了；正是由于实现了私营工商业的全行业的合营，资本家的利润也就从原来的受限制，到留下一条定息的尾巴；正是由于小生产者的私有制被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按劳动日来计算报酬才成为农民中的普遍的分配形式。同时，当所有上述的改造过程完成以后，按劳分配的制度才最后确立起来，成为我国主要的分配形式。这样，在我国，分配制度就有了这样一个改变：过去曾经通行了几千年的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分配制度，转到以劳动作为尺度的分配制度。人们的收入多少不再决定于占有或不占有财产，而是决定于自己劳动的情况。

毫无疑问，分配方面的这样一个改变，是我国社会生活中的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根本性的变革。经过这个变革，剥削阶级的利润和地租，都从分配过程中消失了。现在社会的产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社会公共基金，它被用作生产、扩大再生产和其他集体需要的费用。另一部分是社会各个成员的个人收入。这部分产品在社会各个成员之间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就是根据他们为社会所提供的劳动的质量和量，来进行分配的。

曾经有人有这样一种看法，以为在社

会主义社会剥削收入是沒有了，但劳动者的收入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收入沒有多少差别。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收入，好象也是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实行分配的。对于这种看法，早有人指出，只是一种表面的形式的看法。其错误是在于它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方面，那就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是商品，而劳动者所得的工资只不过是出卖劳动力的价格。事实正是这样，由于人们忽略了这个最重要的方面，结果就离开了整个资本主义关系，孤立地来考察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他们忘记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总要竭力压低劳动力的价格，并且想尽方法从劳动力这个商品中榨出更多的剩余价值来。这样，工人的工资就不能不为这样的规律所支配：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于维持劳动者生存和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费用。同时，一切技术方面的改善和新设备的采用，也都成为榨取工人群众的手段。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一方面形成了庞大的资本积蓄，另一方面则出现了工人群众的贫困。正如马克思所说：“在一极有财富的积累，同时在对极，那个把自己的生产物当作资本来生产的阶级，就是贫困，劳动折磨，奴隶制，无知，粗暴及精神颓废等等的积累”（“资本论”第1卷，第818页）。要是我们不注意雇佣劳动同资本、工资同利润、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那种对立关系，就不能正确地理解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就会为某些表面现象所迷惑，甚至看不到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剥削实质。



能够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还是商品吗？劳动者的收入仍有一种竭力被压低的倾向吗？能够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技术水平的提高只不过是一种榨取剩余价值的手段吗？在这方面，只要是一个没有任何成见的人，用不着费很大力气，就能看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群众的生活状况，是同整个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密切地联系着的。正是由于资本主义的工资制度的废除，由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人与人之间关系改变了。劳动者真正在为自己劳动，不再是资本的奴隶。

所以，必须肯定，按劳分配的制度和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分配制度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这个制度是适应生产资料公共所有制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分配制度。

这个制度当然不是因为人们认识到了它的正义性或符合于公平的原则，就马上出现的。它的实现是一个客观的必然的过程。在我国，一切旧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腐败到这种程度，要是不把它们推翻，就不能解放社会生产力。我们当然不会忘记，由于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由于各种剥削收入的废除，广大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就大为高涨，而我国工农业生产也获得了巨大的发展。

三

既然按劳分配的制度是社会主义的制度，所以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更高级的社会，它才会被另一种分配形式所代替。但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

的繁荣的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有一个较长的时间，而要过渡到更高级的社会，还需要更久一些的时间。因此，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按劳分配还是我国的主要的分配制度。

不过，如我们在前面所说的，有些人并不是这样看法。他们希望赶快结束按劳分配的制度。因为，他们看到这个制度有不公平、不合理的地方，看到它同资产阶级法权有关。

是的，马克思和列宁都曾指出，按劳分配这个制度并没有超过资产阶级式的法权范围。不过，我们应该怎样来了解马克思和列宁的这个指示呢？能够因此认为这个制度还多少保留了资本主义的分配方法吗？在前面我们已经说过，这个制度同一切旧的分配制度，都有着根本性质上的不同。那么，它在哪些方面还同资本主义有关呢？实际上只不过是这么回事，就是在劳动者之间实行分配的时候，还不能不依据这样一个法规，就是等量劳动应该得到等量的报酬。而这不过是反映那个通行于商品交换中的原则：“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哥达纲领批判”）商品交换的原则当然是同资本主义制度有联系的。因为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个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社会，并且它的发展要以商品生产的发展为必要的前提。可是，这个原则在资本主义的分配关系上，从来也不曾起过作用。如果按照这个原则来实行分配，资本家的剥削收入就不能存在，从而资本主义制度就会整个地瓦解。所以实行按劳分配的制度，对于资产阶级



是一点好处也没有的，他们在这里完全无利可图，资本主义也不会由此发生。不仅这样，如人们所知道的，现在在我国还要大力地来发展商品经济。同样，资产阶级在这里也捞不着什么油水。因为，这种商品经济已经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已经不能再为私人所占有，已经不再是剥削剩余劳动的手段。由此可见，在社会的经济性质已经根本改变的条件，某些形式上相同的经济关系和法权关系，可以从原来是适合于这个阶级利益的，变为适合于另一个阶级的利益。

既然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制度无关，并且也不会从这里产生出资本主义，那末，对它我们还有哪些不满呢？现在成为问题的是，实行这个制度，人们的生活水平还不免有差别。虽然剥削阶级是已经被消灭了，但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种天然特权”（哥达纲领批判）。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根据其内容来讲，它象一切权利一样是种不平等的权利”（哥达纲领批判）。因此，在这种分配制度下，能力强、家口少的人，生活就会较富裕；能力弱、家口多的人，生活就要差些。不过，要知道，人们的生活水平有差别，这种现象的存在，主要地不是决定于分配的制度。要是以为只要把分配的办法改一改，一切事情就会变得美满起来，这只能是空想。在社会产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时候，在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同不熟练劳动之间都还存在着差别的时候，就企图消灭人们生活水平的差

别，不管采用怎样的分配办法，最后只能走向平均主义。平均主义，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它不过是“手工业和小农经济的产物”（“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这种分配方法，对生产只能起一种阻碍和破坏的作用。因此，为了改变人们生活水平仍然存在着差别的现象，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就是“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国家工业化、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这是使我们当前的社会过渡到更高级的社会的根本的物质保证。不管我们怎样热心于更公平更合理的分配，要是不从这个主要的方面来着手，事情是不会有多大进展的。

既然，在社会主义时期，由于产品还没有极大地丰富、人们的生活水平还不免要有差别，社会产品的分配，也就少不得要拿劳动作为尺度。可是，在有些人看来，问题现在似乎已经成为这样：实行按劳分配只不过是不得已的办法；我们终于不得不生活在一个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下面。

但是要知道，马克思和列宁所论证的是，在资本主义制度灭亡以后，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他们告诉了我们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一些重要的特征，同时，也指明了人类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道路。而人类社会则是一个从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的不断地发展的过程。只要能够正确地掌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也总能有力地迅速地把历史车轮推向前进。但是，如果因此就把未来的社会制度当作标准，用来衡量今



天以前的一切社会，那么不仅我们会对现存的社会大加不满，而且过去人类的历史在我们面前都将成为一片荒唐。拉萨尔曾经有他的法权观念，蒲鲁东有他的“永恒正义”。而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则是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人类社会生活的。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一种社会制度，当它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的时候，就是一种进步的合理的制度；当它已经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阻碍的时候，就是反动的不合理的了。按照这个观点，恩格斯甚至指出，奴隶制社会的产生是一种进步。因为，它是适合于当时发展生产的需要的。可是，如果我们从抽象的“公平”“平等”的原则来考虑问题，就会得出同恩格斯完全相反的结论，把它当作是一种倒退。

能够认为按劳分配的制度现在已经过时，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需要了吗？要是现在我们就来废除按劳分配的制度，会发生怎样的结果呢？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就会妨害人们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也就不利于促进共产主义的实现”。所以，必须承认，按劳分配的制度是进步的、合理的。因为，这种制度现在还是一种适合于生产发展需要的富有生命力的制度。正因为这样，我们不能设想，现在就把这个制度加以废除。马克思说得好：“无论那一个社会形态，当它所给以充分发展余地的那一切生产力还没有展开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当它所

借以存在的那些物质条件还没有在旧社会胞胎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

四

按劳分配的制度，在我国已经实行了一些时候了。经验表明，这个制度是有益于当前生产发展的。所以，我们不能同意这样的意见：按劳分配的制度应该赶快结束。不过，这样的意见也不能认为是正确的，就是：在社会主义阶段，分配的情况将是一成不变的，开头怎样，结尾还照旧；只等人们把一切都准备妥当以后，再宣布一种旧的制度废除，一种新的制度来临。实际上，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从来也不曾出现这样的现象。

人们都知道，人类社会是处在一个不停止的运动过程中。当条件成熟的时候，就从一种性质的社会过渡到另一种性质的社会。不仅这样，就是在同一性质的社会制度下，它也不是绝对静止的。列宁曾强调地指出：“资产阶级总是非常虚伪地把社会主义看成是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实际上，只有从社会主义实现时起，社会生活和私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才会开始真正地迅速地向前推进，形成一个有大多数居民甚至全体居民参加的真正群众性的运动。”（“国家与革命”，“列宁全集”第25卷，第458—459页）因此，对于社会主义社会，包括它的分配制度在内，也就不能看成是一个凝固的东西。

拿我国的情况来看，在分配问题上，至少有以下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方面：首先，



按劳分配的制度，在一个相当长久的时期内还是我国主要的分配制度。但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人们的工资收入，总的趋势将不是差别越来越大，而是逐渐缩小。其次，国家用在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方面的费用，是带有按需分配的性质的。这些方面的费用，过去每年都不断地有所增长，以后还会以更快的速度加大起来。再次，去年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发展，在我国农村中相当普遍地出现了一种粮食或者伙食供给制。它是一种带有按需分配因素的制度。应该指出：这个制度是随着我国农村生产的发展，是适应我国高速度发展生产的要求才出现的。这个制度，在提高劳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方面，已经起了一定的作用，并且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显然，分配方面的这些发展和变化，对我国整个分配制度将会发生影响。

在已有的变化中，我们可以看到，有某些属于共产主义萌芽的东西已在生长。在已有的事物中孕育着新的属于未来的某些因素，这是常有的事情。对于这些新的因素，只要它是真正适应客观需要发展起来的，就应该积极地给以支持。可以预见得到的，分配中的共产主义性质的因素，将会逐步地发展起来，最后成为社会主要的分配形式。不过，对于这些新的因素，我们要是考虑到客观情况，只片面地从主观愿望出发，就把它夸大起来，以为现在就可以用它来代替一切已有的东西，就一定会在实际生活面前碰壁。

在分配问题上，人们也已经承认，从整个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来看，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工资差别将逐渐缩小。而这种发展趋势，是符合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需要的。由于工资差别的逐渐缩小，各社会成员之间的生活水平将越来越接近，这样将有利于按劳分配制度向按需分配制度的过渡。但是，这种差别的缩小，也同样不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愿望。只有在广大劳动群众的技术和文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条件下，只有随着工业同农业、城市同乡村、熟练劳动同不熟练劳动、脑力劳动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渐缩小，各社会成员之间的工资的差别，才有可能大大地缩小，以致最后消灭。很清楚地，这又要以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为它的必要的物质前提。

所以，在社会主义阶段，分配的制度决不是一成不变的。这个变化过程，也就是由较低级的按劳分配到较高级的按需分配的转化过程。这个转化过程的全部完成，将需要有一个较为长久的时间。看不到这个转化过程是不对的，以为这个转化过程可以一举实现也是不正确的。最后，还应该指出，这个转化过程的能否完全实现，不是决定于“公平”“平等”“永恒正义”等抽象原则是不是已为人们所接受，而是决定于生产。因此，当我们处理问题的时候，首先应该考虑的是，一种分配制度是不是同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要考虑到它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生产的发展。



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制度下 价格决定的规律性

于 光 远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是当前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一个具有重大实际意义的理论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认识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丰富而逐步深入的，但是至今还存在着许多不同的意见，而且研究得还很不细致。一个政治经济学重要理论问题的解决，有时需要很长的时间。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奠基人威廉·配第“赋税论”的发表（一六六二年）算起，到马克思“哲学底贫困”和“雇佣劳动与资本”的发表（一八四七年和一八四九年），中间经过将近二百年的时间，科学的价值论的基础才建立了起来。象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这样复杂的理论问题，短时期内得不到彻底的解决，是很自然的事。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问题范围很广，现在我打算就价值规律和价格决定问题^①发表一些意见。

家的价格政策。但是必须首先研究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规律性，价格政策问题才能从理论上得到说明。

价格决定的规律性同价值决定的规律性不是一回事。大家知道，“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资本论”第3卷，第442页）。这是作为商品交换价值的一种特殊形态——货币形态——对价格所下的定义。因此，从量上说，“价格是商品价值量的指数”（“资本论”第1卷，第97页）。但是价格是可以同价值相背离的。“价格和价值量相背离的可能性，是存在于价格形态之内”，因为“虽然当作一个商品的价值量的指数的价格，

① 这里所说的价格决定的规律性，指的是价格是怎样被决定的规律性。“价格决定”一词，在经济学著作中没有见人用过。这里所说的“价格决定”这个名词的意思，同苏联经济学界通常用的“价格形成”这个名词的意思基本上是一样的，指的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据以制订各种产品的价格和规定价格水平和比价时的客观根据。这里我所以用“价格决定”来代替“价格形成”，是因为后者从中文的字义来看，容易使人误解这个概念只包括价格由哪些因素构成，不能够把这个概念的意思全部表现出来。

在讨论中，许多同志说到社会主义国



是这个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但是一个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并不因此就是这个商品的价值量的指数”（“資本論”第1卷，第91--92頁，譯文稍作修改）^①。作为商品同货币交换比例关系指数的价格，不同于作为商品价值量指数的价格，它是可以因各种因素的影响，高于或低于商品內在的固有的价值量的。因此，如果說商品的价值，在任何社会制度下都是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因而价值决定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有相同的規律性的話，那么，价格决定在各个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既有相同的規律性，又有不同的規律性。不論在什么社会制度下，商品的价格量总是以它的价值量为基础，这是价格决定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相同的規律性；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和直接以价值的变形为基础的区别，有随时涨落和比較稳定的区别，有自发地形成和由人們有计划地規定的区别等等，这是价格决定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不同的規律性。

为什么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商品的价格都是以价值为基础呢？这是由于在这些制度下，价值規律都起作用的结果。价值規律，一句話說就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②。这就是說，不論个别生产者生产某种商品时消耗了多少劳动，社会上只承認这个商品凝結有生产这个商品所消耗的社会

必要劳动量。在商品交换中，如果进入交

① 馬克思在“資本論”里解釋这一句話时接着說：“假設有二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表現在一卡德小麦上面和二鎊（約等于十鎊斯金）上面。二鎊就成了一卡德小麦的价值量的货币表現，或者說它的价格。如果事情的变动，使一卡德小麦的价格提高至三鎊或降落至一鎊，那就無論一鎊和二鎊当作小麦价值量的表現会不会失之过大或过小，它們总归是它的价格。因为，第一，它們是小麦的价值形态，货币；第二，它們是小麦和货币的交换比例的指数。在生产条件不变或劳动生产力不变时，再生产一卡德小麦就須支出和以前一样多的社会劳动時間。这种事情，既与小麦生产者的意志相独立，也与别种商品所有者的意志相独立。商品的价值量，表現一种必然的，內在于該商品形成过程中的，对于社会劳动時間的关系。价值量轉化为价格时，这种必然的关系，会表現为一种商品和那在它外部存在着的货币商品的交换关系。但这种关系可以表現商品的价值量，也可以表現比这更大或更小的量。在一定情形下，該商品就会依这更大或更小的量来漲跌的”。

馬克思还說：“价格形态不仅讓价值量与价格（即价值量与其货币表現）有可能发生量的不一致，并且能够包藏一个質的矛盾，以致货币虽只是商品的价值形态，但价格可以完全不是价值表現。一种东西虽然没有价值，但能在形式上有价格。在这場合，价格表現，就象数学上某几种量一样，是想象的。”（“資本論”第1卷，第91--9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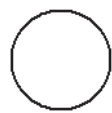
② 目前經濟學界对价值規律有多种表述方式，我認为以“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这个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这种表述形式最为确切。在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虽然找不到用上述定义的形式来表述价值規律的句子，但是在他們的著作中的許多地方都可以看出这个意思。例如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204頁）中写道：“……每一商品的价值，都是由它的使用价值中对社会的劳动量，由它生产上社会必要的劳动時間决定。这个規律（着重点是引者加的），在劳动过程当作結果得到的生产物为我們的资本家所有时，依然是适用的。……”为什么这样的表述最为确切，在这里不來討論。



换的两个商品价值并不相等，那么随着商品变更它的所有者，交换双方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就因之可能发生变化：拿出价值较高的商品换回价值较低的商品的人占有社会必要劳动量就会减少，反之就会增加。只有在进入交换的两个商品价值完全相等的时候，在商品变更它的所有者之后，双方所占有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才不发生变化。因此，在商品交换中，价格的高低和交换双方有切身的利害关系。这种利害关系使得在商品交换中价格有接近价值的趋势，使商品价格不能不以价值为基础。在垄断前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价格不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而是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以及在任何社会制度下，价格因供求关系有时上涨有时下落的趋势的一些事实，并不能否定价格仍以价值为基础这个规律性。这是政治经济学的常识，我们不多解释。

为什么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价格有自发地形成和由人们有计划地来规定的区别，有随时上下涨落和比较稳定的区别，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和直接以价值的变形为基础等等区别呢？这种区别不能只用价值规律的作用来解释，因为价值规律是在这些社会制度下共同起作用的规律。这些区别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除了价值规律之外，还存在着其他的经济规律，它们也在价格决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简单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条件下，价格之所以必然自发

地形成，就是因为在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的情况下，社会分裂为无数独立的生产者，因而价格作为商品转让的条件，只可能由各个当事人在市场上经过相互比较商品的价值或者它们的生产价格来形成，不可能由某个中心来统一制定。在价格这样自发地形成的前提下，我们又可以进一步看到，供求关系和因劳动生产率变化而引起的价值变化，就会直接在价格的涨落上得到反映。至于商品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为什么会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或以价值的变形为基础的区别，自然也只有从各社会制度下有不同经济条件、不同的经济规律中得到说明。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商品的价格之所以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就是因为简单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买而卖”，人们关心的是劳动能否得到等量的补偿。而在垄断前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价格之所以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是因为这时不同生产部门资本家之间相互竞争的结果，使各个资本家的同量资本，不论它投入什么生产部门，也不论各个部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有多有少，但是只能够依据自发形成的平均利润率取得平均利润。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一方面原有的许多资本主义经济规律仍然发生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新的特有的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结果使商品价格脱离生产价格，形成垄断价格。



* * *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有它特殊的规律性，这是因为价值规律和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共同起作用的结果。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第一个特点是它的计划性。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是计划价格，它不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的，而是由国家根据社会的利益，有计划地制定的。它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是根本不同的。不但在垄断前资本主义制度下，谈不到什么计划价格，就是在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也根本不存在价格的计划性。在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下，卡特尔、托拉斯、康采恩等垄断组织，把许多产品的生产绝大部分集中到自己手里，打败竞争的对手，形成了垄断价格。垄断价格，是垄断组织残酷地剥削本国劳动者和殖民地、附属国人民，获取垄断高额利润的手段。垄断价格反映了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反映了垄断资本家之间尖锐的斗争，社会主义制度下计划价格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生产，保证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的手段。计划价格，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反映了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有计划的领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能够而且必然是计划价格，这是因为，生产资料归社会公共所有，从而产品由社会来支配，没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没有自由竞争。当然，计划价格不是人们主观任意决定的。尽管在制定价格中，表现出人的高度的主观能动性，计划价格的高低，仍由各种客观的经济条件

决定。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第二个特点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这个特点并不是经济学界一致公认的。有人认为价格与价值没有必然的联系，更谈不上什么价格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必然趋势。也有一些人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与价值间的必然联系，但是不承认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客观规律性。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有必要规定各部门平均资金利润率，作为计算投资的经济效果和实行经济核算的一个主要工具，因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平均利润与由成本和平均利润构成的生产价格等经济范畴，而商品的价格将由这个生产价格来决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是否有向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变化的必然趋势，是一个比较复杂、需要依据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经验仔细加以研究的问题。^①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决定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这样一个特点呢？

我们知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交换

^① 研究各社会主义国家价格变化的历史，研究社会主义各国在价格问题上的丰富经验，对研究社会主义价格是否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客观规律性的问题会有很大的帮助。但是已有的经验对解决所讨论的问题来说，似乎还嫌不够充分。价格有向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变化的必然趋势，现在表现得还不够明显。许多国家的经济学家都还在争论这个问题的事实，也说明了这个问题在理论上没有解决。这个问题的彻底解决，还有赖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进一步的丰富。



主要发生在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全民所有制经济之间、国家和职工之间以及国营企业之间，因此关于价格变化的根本趋势问题，也就可以从这三个方面来作一些分析。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也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城乡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从旧的城乡关系的废墟上发展起来的。在革命胜利之前，城市剥削乡村——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里，还有帝国主义对广大农村残酷的剥夺——这种城乡关系，同许多国家工业品的价格高于价值，农业品低于价值的情况，是密切联系着的。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新的城乡关系、工农联盟、按劳分配的原则的贯彻，要求工农产品的价格逐渐接近价值。就我国的情形来看，实际情况也是如此。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全国工农业商品比价指数，一九五七年比一九五〇年缩小了百分之二十三点三（见“经济研究”，1958年第9期第62页）。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农业产品有进一步接近价值的趋势。

在国家和职工间的交换中，现在国家还需要自觉地运用价格杠杆，规定卖给职工的消费品的价格高于、等于或低于其价值，来影响某些产品的销售数量这种情况同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直接以它的价值为基础的规律性是否不相容呢？不是这样。因为，价格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规

律性，并不是说价格与价值不可能发生背离。在简单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就是如此。不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与价值如何符合和背离的规律性，同简单商品生产下原则上不同。至于某些特殊商品，如烟、酒和某些高级消费品，价格规定得要比它的价值高得很多的情况，也不能用来作为否认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论据。因为这样来规定价格的目的是，适当限制这些商品的消费，同时对一部分生活水平高的人起征税的作用，增加国家的收入。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习惯的改善，规定这些商品价格特别高于价值的根据，就会逐渐消失。至于某些产品（如某些医药卫生等用品）价格特别低于价值的情况，实质上是逐步实行按需分配的原则的步骤，也不能以此为根据，来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产品的价格有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规律性。

从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来看，更好地实行经济核算，也要求产品的价格逐渐接近价值。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真实的经济运动时常以颠倒、歪曲的形式表现出来。例如，人与人的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劳动力的买卖表现为劳动的报酬等等。这也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种客观规律性。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向群众掩盖经济运动真相的必要性，相反地，为了便于管理，为了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和政治积极性，就要求通过恰当的



形式，把社会生产的实际状况尽可能明白地确切地表现出来。这就要求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在价格直接以价值为基础的情况下，价格就能比较确切地反映生产这个产品时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这个产品时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就能比较确切地表现生产这个产品时所消耗的物化劳动；生产这个产品时付出的工资，就能比较确切地表示劳动者在生产这个产品期间所消耗的生活资料中的物化劳动；由产品的价格减去所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格后的那个货币额，就能比较确切地表现生产这个产品时新创造的价值；而根据价格计算出来的成本、利润、资金、成本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等也就都能比较确切地反映相应的经济关系。如果相反的价格不是直接以价值为基础，那么上述各种范畴都不能直接地反映出那真实的经济关系，这就会增加我们正确认识经济现象的困难。这同社会主义制度下真实的经济运动应该得到最明白的表现形式的要求是不符合的。

至于生产价格，作为客观经济范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否存在，我认为很值得怀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既然没有自由竞争，没有资金的自由转移，就不可能发生利润率平均化的倾向，因此也就不存在平均利润的范畴。但是有人认为，必须有利润平均化的客观趋势，可以用某一个生产部门所有企业的资金总额，去除这个部门所有企业的利润总额，得出平均利润率

这个数值，并把个别企业的利润率同这个平均利润率加以比较，用它来反映投资的经济效果和企业经营管理的状况。根据这一点他们肯定平均利润率、平均利润、生产价格的范畴是客观存在的，肯定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直接以生产价格为基础。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在这篇文章中不能对这个问题充分展开讨论。但是这种说法中有一个困难，那就是：他们不好说可以对社会生产所有的部门计算出统一的平均利润率，因为这样做是没有意义的，而如果没有整个社会的平均利润率，也就不存在生产价格的范畴。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决定的第三个特点，是有较大程度的稳定性。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较大程度的稳定性，指的不是由于劳动生产率停滞不发展，或是供需关系变化很小而产生的那种稳定性，而是价格水平不依供求状况和价值变化而随时变动的那种稳定性。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较大程度的稳定性，是由价格的计划性决定的。由于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不存在各企业间的竞争，不但生产是有计划的，而且个人消费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纳入计划轨道，因此在供求关系发生变动的时候，可以不让价格自发地涨落。一时出现的供求关系同价格水平之间的矛盾，可以不采取涨价或降价的办法而采取其他办法来解决。例如，可以有计划地增加生产（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或适当地缩减生产（在供过于求的情况下）；可



以重新調整物資分配計劃，实行消費品的計劃供应，适当增加或减少物資儲备等等。但这决不是說，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供求关系对价格完全不发生影响，或者說，供求关系影响价格的規律性，根本不存在。在社会上还存在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两种形式的时候，在大部分消費品的分配还通过劳动者用貨幣收入在市場上自由選購的方式来实现的时候，在国家对价格管理还不十分严格的时候，价格完全不反映供求关系是不可能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可以暂时不顧价格水平同供求关系不相适应的状况，对价格不作調整。在这时候，由于价值規律的作用，供求不平衡的状况，对現有的价格是一个冲击力量。但这种冲击力量，可以归于消灭，如果不久以后生产和消費状况发生了改变，重新出現供求平衡的状况代替了一度出現的供求不平衡的状况。这种冲击力量也可以比較长时期的保持下去，如果不能在最短期間从生产和消費上解决供需平衡的問題，但是供需間的不平衡，沒有大到使原有价格水平无法維持下去的程度。此外，还有一种情况，那就是当供求不相适应的情况进一步扩大，对价格的冲击力量大到一定程度，使原有的价格水平事实上无法維持下去。把上面說的这几种情况归結起来，我認为客观上存在着这样一个規律性是比較明显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反映比較长期的供求关系，不象在小商品生产和資本主义商品生产

下那样，价格跟着供求关系的变动随时涨落。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有較大程度的稳定性，还表现为价格不是随价值的变动而随时变动。某个商品的市場价值，是随着技术进步，随着适应社会对这个商品需要的状况而引起的生产条件的变化而随时变化的（請參閱馬克思：“資本論”第3卷，第10章）。但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却不会随着市場价值的变化而随时变化的。如果价格每月每季都随着价值变化而变化，那就根本沒有較大程度的稳定性可言了，而为了有利于国家对經濟管理，有利于居民有計劃地安排自己的生活，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必要力求价格有較高程度的稳定性。

当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稳定性只是相对的。既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有向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变化的必然趋势，既然价格不能完全不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不变是不可能的。一般來說，随着劳动生产率提高价格應該逐漸下降，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有較大程度的稳定性这个特点，只是要求这种下降不是随时的，不是波动式的，而是經過一个相当长的時間由国家有計劃地来作一次調整。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計劃地調整价格就是必然的。把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所具有的相对稳定性理解成绝对稳定性，認为历史上形成的东西，就完全是合理的，認为可以不去研究价格长期变化的趋势，不去研究



短期中圍繞價格問題上的各種因素的作
用，及時地適當地對產品價格進行調整，
那是不對的。

* * *

上面对社会主义制度价格决定的一些
客观规律性，作了极其粗略的分析，现
在再来讨论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政策问
题。所谓价格政策问题，就是社会主义国
家的领导机关，按照实际经济情况，正确
地运用经济规律，制定各种商品的价格，
使其结果符合于预定的有利于生产的发
展、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有利于人民
的团结的目的。

关于运用正确的价格政策以达到我们
预期目的的情形，不外乎薛暮桥同志在“紅
旗”第十期那篇文章中指出的那几个方
面：影响某些产品的生产数量，以保持各
类产品供需之间的平衡；影响某些消费
品的销售数量，以保持各类消费品供需
之间的平衡；调整各阶层人民的生活水
平，特别是工人同农民之间消费基金的
分配。除此之外，可以补充的是，正确
地制定价格，还可以达到更好地计算投
资的经济效果、更好地实行经济核算制、
更好地进行计划统计工作的目的。

为什么运用正确的价格政策可以达到
上面所说的这些目的呢？这是因为，尽
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必然以价值
为基础，而且还有同价值接近的必然趋
势，但是在不脱离以价值为基础的条件
下，价格

水平究竟多高，是可以由国家来规定的。
如果一种产品只可能有一种价格，如果
产品的价格不允许同它的价值有任何背
离，那就根本没有价格政策可言了。价
格政策问题之所以存在，就是因为我们可以
对商品价格有所选择，使得价格同价值
相符合或发生程度不同的背离。在制定
价格时，对我们重要的，也就是要能够
科学地预见制定不同的价格会产生如
何不同的结果。在这里正确地认识价
格决定的规律性，正确地认识价值规
律以及其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起作用的
经济规律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

在价格政策和价值规律问题上，“紅
旗”第十期发表的薛暮桥同志的文章中，
有一些说法我认为说得很好，我完全同
意；有一些说法我认为讲得还不十分完
满，需要作些补充；也有一些说法我认
为不能同意。在这里，我想说一说自己
的一些看法，就正于薛暮桥同志，并且
希望得到其他同志的指正。

我完全同意薛暮桥同志那篇文章中
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各种产品的价格不
能脱离价值，价格一定要接近价值本
身的看法。他在文章中认为，不论集
体所有制经济单位中生产出来用来同
全民所有制经济进行交换的产品，不
论社会卖给个人消费用的产品，不论
国营企业间在生产中交换的产品，它
们的价格都是以价值为依据。特别对
于国营企业价格，他的意见更加明显。
他说：“社会主义国家决定国营企业各
种产品



的价格唯一可以采取的依据，就是价值，就是生产这件产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包括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社会主义国家的各国营企业，必须用基本上符合于社会必要劳动量的价格，来互相交换其产品”。我认为明确地提出这些观点，对于从理论上研究价格决定的规律性，或是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都是有好处的。在这里我想补充的是，在说到这些问题时，还应该明确地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只是有向着直接以价值为基础变化的趋势，至于当前价格是否已经近似于价值，那是另外一件事情。因为在实际生活中，各种产品的价格，是由于种种历史的原因形成的，有的高于价值，有的低于价值，价格与价值一定程度的背离，今天还是普遍存在着的现象，而两者完全符合却是偶然的现象。今天各类产品的价格与价值的背离，主要还不是由于各类产品的价值难于计算^①，和由于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而引起的价值的不断变化，而是我国的经济生活没有也不必提出全面调整产品价格使它符合于价值的任务，因为如果要那样做，就会对生产和人民生活发生非常大的影响，其结果未必是我们所期望的。今天提出在商品交换中必须遵守等价交换原则，我认为还不就是要“每一种产品都按照它的价值(社会必要劳动量)来进行交换”，而是如有些同志指出的，要“以社会公认的价格来出售和买进商品”(参看“红旗”1959年第10期第11页和“经济研究”1959年第1期

第48页)。这个价格当然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但它同价值并不一定要符合，而可以有所背离。我认为，今天我们提出在商品交换中要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目的还不是因为我们现在对许多商品价格与价值有所背离的状况已经不能容忍，需要马上进行一番改革，需要马上按照价格与价值相等的原则来调整价格，马上要把这个背离缩小到最低限度；而是为了针对一些人的错误想法，防止有人不依照通常的价格来换取公社、生产队的生产物，以致损害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由于有一些同志(包括薛暮桥同志在内)把在今天商品交换中实行的等价交换的原则，理解为根据同产品的价值相一致的价格来相互交换，而不是理解为根据以价值为基础，但是又同价值可以有所背离的价格来相互交换，于是就发生所谓价值规律的两种作用或价值规律作用的两个方面的问题。薛暮桥同志说：“价值规律要求各种产品的价格，都必须以它的价值，即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为基础。这是价

^① 价值的难于计算，特别是因为各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不断在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在将来也是一个问题。现代电子计算机的出现，为计算价值开辟了某种可能性。但是在目前，这种可能性，还是从数学上和技术上看出。从国家对经济管理的角度来看，是否能够依据这样计算出来的价值来制定价格，同可以从数学上研究上计算价值的方程式和作出在电子计算机上计算这种数值的程序设计，不是一个问题。将来到底能否根据计算出来的价值来制定价格，目前还很难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



值规律所起作用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如果某种产品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它的价值，那就会影响它的生产数量或销售数量（反过来，如果产销不平衡，也有可能影响产品的价格）；也就是说，价值规律对这种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或价格）起调节作用。”这种说法，我认为不能同意。因为任何价格，不论高于、等于或低于价值，都是以价值为基础的，不能把价格与价值有所背离同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这两者当作价值规律起作用的两个方面，来相互加以比较。同时，价格不论高于、等于或低于价值，都会对生产和销售发生影响；不能说在同价值相符合时，价格高低对生产和销售就不发生影响，只有同价值背离时，价格高低才对生产和销售发生影响。准确地说，——由原先价格与价值一致，变为价格与价值背离，或者由原先价格与价值背离，变为价格与价值一致，或者改变了价格与价值相背离的程度——而不是价格与价值是否背离这种静止的状态。

薛暮桥同志接着还说，“价值规律的前一种作用，必须受到普遍的重视，即使国营工业列入计划的产品也不能例外（至多只有程度上的差别）。价值规律的后一种作用，只有在自由竞争的条件之下才能充分发挥出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它已经受到国家计划的严格的限制。但这并不是说价值规律已经不起作用；它还是在起作用，在冲击着我们的国家计划。如果价格和价值背离过大，它的冲击力量仍有可能影

响生产和销售数量，甚至可能破坏国家计划，破坏供需间的平衡。特别对于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不列入计划的产品，价值规律的冲击力量所发生的破坏作用就更大。”

这一段话的意思不容易看得清楚。从整段文字来说，这里所说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应该是在国家有计划地利用价格工具来影响生产和销售时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如果那样，价值规律所起的作用，应该是有利于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的，不能说它冲击着国家计划。

应该承认，在我们的社会里，存在有对国家计划的冲击力量。但是不能脱离社会内部人与人的矛盾，抽象地认定价值规律就是这样的冲击力量。更不能抽象地把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看成是这样的冲击力量。对国家计划起某种破坏作用的冲击力量，应该从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中去寻找。在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存在着既代表社会整体利益，又代表社会局部利益，既代表社会长远利益，又代表社会暂时利益的力量；但也还存在有脱离整体利益，脱离长远利益，只代表某种局部的（有时只代表个人）、暂时的、狭隘的利益的带有自发性的力量。后一种力量的不顾大局的行为，对国家计划起破坏作用。这种带有自发性的力量，并不一定是什么固定的社会集团，它可以是在某一个时间和在某一件事情上，由于脱离计划，脱离领导，而形成的一种力量。此外，有时人们由于不遵守客观经济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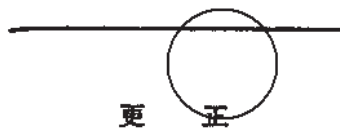
律的要求办事，犯了錯誤，例如制定了錯誤的价格，也会对国家計划发生不利的影响。根据这种認識，为了使国家計划不受破坏，就要同这种带有自发性的力量作斗争，就要努力避免犯錯誤。把对国家計划的某些破坏性的作用，抽象地說成价值規律的作用，我認为是不妥当的。

把对計划的冲击作用，抽象地說成价值規律的作用，是我国經济学界很流行的一种說法。这种說法不是完全沒有根据的。这种說法所根据的是：当某些带自发性的力量在对国家計划起破坏性的作用时，常常通过作为客观規律的价值規律的作用。因此有些人沒有經過仔細的分析，抽象地認定价值規律对国家計划起冲击作用。我認为在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規律的作用时，应该把那种利用价值規律对国家計划起破坏作用的社会根源找出来，然后才能找到克服这种破坏作用的有效办法。打价值規律的屁股，是找不到克服这种消极作用的途径的。

关于价格与价值背离与否、背离程度的大小，同国家計划、同供需平衡的关系問題，我的意見是：不应该抽象地認定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越大，对供需平衡的冲击就越大。应该看到，决定对供需平衡冲击力量的大小的，不是抽象的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的大小，而是价格与价值背离的程度同供求不平衡的程度两者不相适

应的程度。我們知道，有些供需平衡的状况是同价格与价值的背离相适应的。例如烟、酒供需的平衡，就是在价格高于价值很多的情形下建立起来的。如果一下子讓烟、酒的价格等于价值时，烟、酒的供求平衡，国家在烟、酒等产品方面的計划反而馬上就会遭受到破坏。

以上只是从社会主义国家价格是怎样决定的、国家怎样利用价格政策方面，来討論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的問題。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的問題涉及范围很广，不仅表现在上述价格决定和价格政策上面。在确定投资和采用新技术的經济效果方面，在組織經济核算方面，在制訂发展国民經济計划方面，价值規律都起着重要的作用。从理論上探討和說明这些問題是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經济工作要愈做愈細致，就愈要求我們深刻了解各項經济工作的理論依据。我認为对这些問題加以認真的、具体的研究，是我国經济学界的一项重要任务。



本刊一九五九年第七期第十七頁右栏倒数第九行中的“德国”，应改为“西德”。



历史教学上的古与今

白寿彝

“红旗”第十期发表了翦伯赞同志的“目前历史教学中的几个问题”后，我约了北京师范大学的十几位同志对这篇文章交换了意见。我们对于古与今的问题谈得多些，现在想专谈谈这个问题。

一 社会发展规律的阐明

古与今的问题中心是古为今用问题。这里所说的“古”，实际上就是指历史知识；古代史是“古”，中世史是“古”，近代、现代史在这里也还可以说是“古”。“今”是指现实政治、现实生活。这和课程安排上所说的古今，所指不同。在课程安排上，“古”可以指古代、中世史，“今”可以指近代、现代史；也可以把“古”的范围更放大些，“今”的范围更缩小些。“古”和“今”本是相对的，并没有一条截然的鸿沟。“古”“今”所指可以不同；“古”“今”的语意并没有改变。

古为今用，在最本质的问题上，已经解决了。没有解决的，是我们对这些结论的认识和我们的实践问题。

古为今用，首先是要阐明社会发展规

律。对古代、中世史如此，对近代、现代史也是如此。对中国史如此，对外国史也是如此。

列宁在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贡献的时候，曾指出先前一切历史理论的两个主要缺点。一个是它们至多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却“没有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中的客观规律性，没有认定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另一个是它们“恰巧没有包括到人民群众的行动”。列宁说，历史唯物主义消灭了这两个主要缺点，并“指出了用科学态度研究历史，即将历史当作一个虽然十分复杂，十分矛盾，但终究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的途径。”^①

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指出：“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论马克思恩格斯及马克思主义》，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5—26页。



界。人們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認識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時候，这就是馬克思主义的科学。”^①

能不能全面地認識社会发展規律，是无产阶级史学和剝削阶级史学的根本分歧点。只有以馬克思主义科学武装起来了的无产阶级，才有可能認識社会发展規律，从而解釋世界，并且，“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規律性的認識去能动地改造世界”^②。苏联的經驗，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經驗和中国的經驗，都雄辯地证明了这一点。

历史上一切沒落的、腐朽的統治阶级，都害怕自己的死亡，一說到社会发展規律，就好像看到了已經掘好了的等待自己的坟墓，又惊慌，又仇恨。剝削阶级文人想出各种花样来否認客观規律。“五四”以来，胡适打着整理国故的幌子宣揚实验主义、奴才主义和投降主义；梁启超吹嘘“中国文明”及中国封建文化和西洋资产阶级文化的化合；傅斯年公然武断史学即史料学；錢穆頌揚封建道德和封建統治秩序。他們都无非各为自己所代表的阶级祝福，想用否認客观規律的办法来为垂死的阶级添筹晋寿。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陶希圣对中国社会史的分期，在很短的时间內可以有几种說法，用意不过是在妄图暗示：社会发展阶段并没有客观的标准，因而社会发展規律是不存在的。同时，托派分子歪曲社会发展規律，把中国封建

社会說成是前资本主义社会，把当时的中国說成是资本主义时代，也无非是为了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他們的意思是說：既然封建社会早已不存在，就沒有反封建的根据了；既然当时的中国是资本主义时代，就不是半殖民地了，反帝国主义的根据也就不存在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什么“人文史观”出来了，“文化形态史观”出来了，都是把自己装扮成科学来反对真的历史科学，装扮成发现了一种历史規律的样子来反对客观存在的历史規律。他們的用意也无非是无耻地頌揚封建买办的法西斯統治。

反动文人也何尝不要古为今用。他們在这个問題上和我們根本的不同就在于：第一，他們是要古的糟粕、古的假象以及他們对古的編造，为他們的今——反动阶级的利益——辯护，給自己的反动面貌搽粉。我們是要透过古的假象，辨析是非，揭露历史发展規律，指出新生力量必然胜利，腐朽力量必然死亡。第二，他們不敢昌言古为今用。胡适的整理国故和傅斯年以史料为史学，却恰巧就是以为古而古的装模作样来进行其反对馬克思主义的活动。（当然，目前少数还有厚古薄今的意識的教师，一般是思想認識問題，和胡适等不同。）与之相反，我們是积极提倡古为今用，从而闡明社会发展規律，发揚馬克思

① “毛澤东选集”第1卷，1952年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272頁。

② 同上書，第281頁。



主义的战斗精神。

我們在討論历史教学問題的时候，一般地是知道注意社会发展規律的。但在說到古为今用的时候，触及到社会发展規律的时候倒少了。也許有人認為，闡明社会发展規律已是历史教师的常識，用不着再說了。如果真有这种看法，这是不对的。闡明社会发展規律，对于历史教师說，具有头等的深刻意义。不是怕說的太多，而是怕說的太少。認為不需要再說了的同志，就說明他把这件事情的意义了解得很不够。我們不是每天都要吃两三頓飯嗎，还有什么事情比吃飯更熟悉更平常的呢？但我們并不認為，吃飯的事情可以不說了。为什么？这因为我們日常生活很需要它，不能离开它。一个历史教师对于闡明历史发展規律的要求，难道不應該这样嗎？为什么不要經常地談談呢？

闡明社会发展規律的工作并不是輕而易举的工作。現在我們对中外历史上很多問題說不清楚，对国内各种资产階級史学观点的批判还没有系統地进行，对国外资产階級史学还没有怎样交鋒，这都說明我們的工作远远跟不上需要。恩格斯說的好：“口头上承認这个思想是一回事，而把这个思想运用于每一个別場合和每一具体研究領域，却是另一回事。”^①我們不要說“在每一个別場合和每一具体研究領域”內都能闡明社会发展規律了，就是对于中国历史上的一些重大問題，我們也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

近年，我国史学界曾經討論过的問題，如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应如何划限的問

題，封建社会的分期問題，近代史的分期問題，封建土地制度問題，資本主义萌芽問題，汉民族形成問題，太平天国革命性質問題，都是比較重大的問題。这些問題的适当解决是有利于闡明中国历史发展的規律的，但我們还没有都作出适当的結論。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如何划限，郭沫若同志在一九二八年所作的“中国社会之历史的发展阶段”一文中，就已經提出了他的看法。后来他又一再修改补充。現在有一部分同志同意他的看法，但如何尽可能地利用大量材料并从有关的各个方面的历史来闡发这个看法，也还是有待于艰苦的工作的。

毛澤东同志在他的著作中提出过不少的历史問題，并且也有不少的原則性指示。我們历史教师对这些問題，不是了解得不够，就是研究得不够。比如毛澤东同志說：“在农民群众方面，几千年来都是个体經濟，一家一戶就是一个生产单位，这种分散的个体生产，就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础，而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②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指示。从历史上闡明农民个体經濟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础，闡明个体經濟使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这就闡明了解放以前中国社会发展基本規律的一个重要部分，可以增进对农业集体化的深刻的了解，有益于集体主义的思想教育。这是一个有丰富科学意义的，也是有丰富現

①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1957年人民出版社第3版，第34頁。

② “組織起来”，“毛澤东选集”第3卷，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934頁。



二 “历史的必然性与个别历史人物的問題”

伯赞同志的文章用了相当多的篇幅，論述历史的必然性与个别历史人物的問題。这和我們現在所正在討論的問題，是有关的。这里說說我們的意見。

实意义的工作。但一直到現在，在我們历史著作中，体现这一指示的精神的，似乎还不多。又比如，毛澤东同志說：“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繩索。”^①如何从經济基础上闡明这四种权力产生、发展的直接間接的根源，闡明它們在封建社会史上所起的作用、在封建社会的不同阶段上所起的作用，也是有巨大的科学意义和现实意义的工作。尽管我們的国家已进入社会主义建設时期，但悠久的历史所遺留下来的旧影响，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全消灭的。从历史上作有关“四权”的闡述工作，是有助于提高人們的思想認識的。显然我們史学界对于这一工作，也是作得很不够的。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和“新民主主义論”里提到的历史問題就更多了。有待于我們工作的，不是沒有，而是太多了。

伯赞同志說：“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是通过无数偶然事件实现出来的。”这话是对的。但他在下面說的一大片話并没有繼續把这句话加以發揮。有的同志認為，伯赞同志在下面說的許多話，很易使人感到：历史必然性和个别历史人物的作用是对立的。如他說：“如果把任何历史事件都說成是和个别历史人物的活动沒有任何关系，而简单地归結为历史必然性的結果，或者用历史必然性解释一切历史問題，那就正象恩格斯所說的：‘把理論应用于任何历史时期，就会比演算一个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更为容易了。’”把任何历史事件都說成是和个别历史人物的活动沒有任何关系，肯定地說，是不对的。但为什么不可以把历史事件归結为历史必然性的結果呢？用历史必然性机械地往历史問題上硬套的办法当然是不对的，但如通过繁杂关系（如果存在的話）的分析而得出历史必然性的結論，又为什么不可以呢？

在馬克思、列宁的著作里，有不少关于东方的理論。这是我們應該学习的，虽然其中有一部分不一定符合中国的情况。如何学习这些理論并运用于中国历史的闡明，也还是有待于开辟的工作。

由于我們历史教师中的大多数，对馬克思主义理論还是小学生，許多历史問題还不能很快地得到解决，并没有什么奇怪。只有我們踏实地努力，問題总是会一步一步解决的。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千万不要認為闡明社会发展規律的工作已經不算什么了。我們要古为今用，首先还是要抓社会发展規律。

我們認為，关于历史的必然性和个别历史人物的作用問題，恩格斯在另外一个地方，已說得很清楚了。他說社会发展史和

^① “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澤东选集”第1卷，1952年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33頁。



自然界发展史有一个根本不同，这就是在自然界起作用的是自然物，而“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则是人，而人是赋有意識的、經過深思熟慮而行动或受因热情驅使而行动、并且抱有一定目的的。”但是这个差别“絲毫不能改变历史进程服从內在的一般規律这一事实。”他說：“整个說来，在历史现象领域內同样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不过凡表面上看去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其实这种偶然性本身始終是服从于內部的隱藏着的規律的。全部問題就在于发现这种規律。”^①这可見，社会毕竟是人的社会，沒有人們的活动也就沒有历史的必然性了，历史的必然性正是存在于人們的活动中的。同时，人們的活动，不管它是属于什么样的人，也不管它表示为什么样的事件，归根到底还是受历史必然性支配的。至于在历史上起过作用的人物，他所起作用的大小是取决于他所作所为是否符合社会发展規律及符合到多少程度而定的。我們應該把历史人物的作用包含在历史发展規律中来考虑，不應該把它們看作是对立的东西。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的決議，指出：“按照历史年代的次序講述历史事件，且使學生必須牢固地記憶着一些重要的历史现象、历史人物和年代月日等，这是學生們能够切实領悟历史課程之决定的条件。只有这样的历史教程，才能保証學生們所必需的历史教材之易于理解性、明确性和具体性。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上，正确的分析和正确的总结历史事件（这都是使學生对历史走

向馬克思主义的認識）才有可能。”^②二十多年已經过去了，这个決議对于我們一点也不陈腐。这是我們在历史教学中闡明历史規律所应当采取的形式。我們說要闡明历史发展規律，決不是容許以社会經濟形态的定义来代替历史的講授，同时也必須反对以此为借口而抛弃馬克思主义原理，仅从事于罗列历史事件的講述。

三 文化成果的分析

古为今用的另一个重要內容，是对于文化成果的分析。伯贊同志的文章說，古为今用“是要求教師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学方法总结历史上各种有用的經驗，如生产劳动的經驗、階級斗争的經驗以及抵抗外来侵略保卫祖國的斗争的經驗，用这些經驗来进行生产劳动的教育、階級斗争的教育和爱国主义的教育。”他所說的这些經驗，作为历史的积累来看，都可以說是文化成果。在他說的这些以外，还應該包括哲学、文学、艺术和科学知識等等在內。

关于文化成果如何对待的問題，大致有以下的几种不同的态度。

一种态度是对于我国过去文化成果采取否定一切的态度。五四运动时期的民主主义者因反对旧道德、旧文学而反对一切的古，他們有如列宁所說“启蒙者”对于封建社会的“一切产物滿怀着强烈的仇

① “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1957年人民出版社第3版，第37—38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思想方法論”，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85—286頁。



恨。”^①他们这样作，是为冲破网罗的情感所支配的。但是，象吴稚晖要把一切钱装书丢到厕所里，胡适要通过整理国故去证明我国的“事事不如人”，却是买办资产阶级奴才主张。

一种态度是颂扬我国古文化。他们虽不一定说古文化都是好的，但主要是好的。梁启超、梁漱溟和钱穆，在表现上具有三种不同的形态，有政客、教主和道学先生的区别，但对于封建文化的拥护是一样的。

另外还有一些好心的同志们，想拿阶级成份作为文化成果取舍的标准。劳动人民的东西都是好的，统治阶级的东西都是坏的。这些同志们的用心是好的，但这种想法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对于繁荣我们的新文化有害而不利。

由此可见，在对待文化成果的问题上，因立场不同、观点不同而有不同的态度。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这个问题，早已作出了结论。列宁在“论无产阶级文化”中明确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他说：“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按照这个方向”，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的鼓舞下，继续进行工作，“才能认为是发展真正无产阶级的文化。”^②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对这个问题作了全面的指示。他指出，要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这里包含有社会主义文化和新民主主义文化，也还有资本

主义国家对我們有用的文化，同时要清理我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他指出，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可以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清理我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过程是发展民族新文化提高民族自信心的必要条件。但无论对外国文化或对中国古代文化，都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颂古非今，而是剔除其糟粕，吸收其精华。

毛泽东同志在“反对党八股”中，还指出形式主义的害人。形式主义的错误，就在“对于现状，对于历史，对于外国事物，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批判精神，所谓坏就是绝对的坏，一切皆坏；所谓好，就是绝对的好，一切皆好。”^③

伯赞同志的文章提出，“不能只讲带有唯物主义倾向的思想家，也要讲唯心主义的思想家”，讲异端的思想也要讲统治阶级的思想。话说的不能算错，但太笼统了。讲是都可以讲的，但应该注意，一直到現在，我們在历史教学中，还不是不讲唯心主义思想家的問題，而是对唯心主义思想家讲的不少，讲唯物主义思想家还不是真多。

我們历史教师对于马克思主义继承德国哲学、英国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社会主义的学说加以革命的改造，从而形成马克思主义的过程，是约略地知道一些的。对于列宁的话，有很多人是读过的。对于毛泽东同

① “我們究竟拒絕什么遺產？”，195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8頁。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83頁。

③ “毛澤东选集”第3卷，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3版，第833頁。



志的文章，大家都讀过不只一次了。但我們历史教师对于批判地分析各种文化成果的重视，一般是不够的。高等学校历史教材中的文化部分，总是質量較差的，历史教师在这方面的講授也多感到信心不足。在思想上把砖头瓦块当玉器的人是有的，因泼脏水而不惜把盆子里的孩子一起泼出去的人也是有的，但究竟是个别的。比較多的人，除了对这个问题重视不够以外，是感到力量不足。講中国史的人，包括老教师在内，对于中国学术名著的研究工作还没有怎样展开，这就很难要求他們作相当深入的講授。甚至于对重要的史学名著，如“史記”、“史通”、“通典”、“通鑑”、“通志”、“文献通考”、“文史通义”等，除了介紹書名、卷数、作者生平和著作体例外，很少能作到較多的分析。至于講外国史的同志們，因条件的局限更大，接触外国史上各种名著的机会就还要少一些。解放以来，我国各方面的科学工作者和出版界在这个問題上是作出了一些成績的，其中也有优秀的作品或譯本，但我們教师一方面还不能都来得及加以充分地利用，另一方面也感到数量的不多和范围的不广，还不能更多地解决問題。

我个人的意見认为，为了在历史教学中把批判地分析文化成果的問題較好地解决，提高師資水平是帶决定性的。提高師資水平的工作是多方面的，要視不同学校不同教师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說来，充实现代知識，提高理論水平是必要的。其次，也一定要掌握材料。馬克思說：“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鑰匙。在下等动

物身上所透露的高等动物的征象，反而只有在已經認識了高等动物之后才能理解。資本主义經濟为古代經濟提供了鑰匙。”^①毛澤东同志說：“詳細地占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結論。”^②这两段話是对我們提高水平的很好的座右銘。此外，参加生产劳动，扩大教师的眼界，在可能条件下，讓他多参加社会活动和多跑一些地方，可能都是比較有效的办法。对于业务有相当根底的教师，在他所教的基础課程外，再搞一門专史如史学史、思想史等，或搞一些专籍講授的課程，并作出相应的文章，是比专搞一門近代史或古代史，就更易提高些。因为断代史的面比較寬，需要更多方面的专业知識，如想对每一个专门部分都有相当深的了解，往往在時間和精力上有較多的困难。并且专从一个断代来考察某一专门部分，也往往是很不充分的。当然，搞专门史也另有其困难，但在业务提高的成效上似可更有把握些。对于青年教师，及时掌握語文工具，很必要。无论怎样，語文的学习是需要記憶力的，青年时期学习比較容易，年紀大了，总要差些。古文的学习还是需要的。我国传统的作法，一个人要先讀熟几十篇文章。这个办法也是一个較有效的学习方法，是可以試試的。

在課程安排上，高等师范学校历史系的課程过于注重綜合性的課程。中国的和

① “政治經濟学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67頁。

② “毛澤东选集”第3卷，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3版，第801頁。



世界的古代、中世、近代、现代各史，加上亚非史，共九大块，几乎就是全部的业务课了。这样设置的好处，是可以和中学课程设置相适应，同学毕业后当中学教师比较方便。但它有显著的缺点，即接触历史上学术名著的机会比较少，与历史有关的辅助科目学得比较少，专业学习的深度差而知识领域又比较狭窄。适当地减缩九大块课时的总和，增加文学课程、专门史和专著选读，这也利于同学对文化成果的了解。

古为今用的内容当然不只是阐明社会发展规律和批判地分析文化成果，但这两种应当是最主要的内容而且是最艰巨的工作。

四 古与今的比重、先后、类比

伯赞同志的文章中还提到课程的古今比重、先后和古今类比的问题。厚今薄古固然不能简单地理解作课程比重的問題，但课程的比重还是可以体现厚今薄古的。一方面在讲授内容上都要贯彻古为今用的精神，另一方面在课程与课程之间有一个适当的比例也还是应该的。因为，无论如何，古代史讲得太多，近代、现代史讲得太少了，总不能说是重视近代、现代史的知识，而近代、现代史的知识究竟是对于今天更为有用的。这就是伯赞同志所说的“近代、现代史是我们当前的历史，具有重大的现实的意义。”此外，还应该说，近代、现代史是比古代、中世史更丰富的。世界史在这方面的形势很显著。近代、现代史上的

世界扩大了，密切了，复杂了，不只出现了高度发展的工业和科学，还出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阵营。中国的近代、现代史的年代较短，但“五四运动以后二十年的进步，不但赛过了以前的八十年，简直赛过了以前的几千年。”^①内容还是很丰富的。伯赞同志说，近代、现代史“不应该为了凑足比例而把不必要的史实硬塞进去，如果过分的繁芜就会把学生引进闹市，其结果是使人目迷五色，无所适从。”因为我们对近代、现代史的研究工作，时间还太短，这种情况可能是有的。但这只是由于师资水平的问题。并不是由于近代、现代史本身的贫乏。也不一定要求每一个同学都按照完全相同的比重，进行学习。在必修课中，古今的比重是固定的。在选修课中，可以活动一些，只要有课程可学，某些同学也可以多学点古史。培养少数专搞古史的人还是可以的。至于有的学校把古史压缩得过短，感到教学上的困难，那自然是不适当的。

目前在厂史教学中先今后古的安排，正如伯赞同志所说，是不合适的。由古而今的安排，一方面是符合历史发展的顺序，便于阐明历史发展规律，另一方面也符合学生学习心理的发展顺序，由低级到高级的顺序和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改变这一作法，困难大，效果较差。如果先讲中国现代史，也还是要在开头交代中国近代史的主要情况和世界形势，既多占时间，又

^①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1952年人民出版社第2版，第696页。



交代不清楚，就不如从古到今地講下去。

历史教学上的古今类比是否錯誤，要看具体情况。如伯贊同志所指責的，把古人古事拉扯到現在來比，而抹杀它們本身上的差异，这当然是錯誤的。但事情的性質类似而时代不同、条件不同，古今对比，分析其同异，在历史教学上也可以有很好的启发。例如把商鞅变法、楊炎变法、王安石变法、张居正变法、康有为变法，結合他們的时代进行同异的分析，把陈胜、吳广起义、黃巾起义、王小波起义、李自成起义、太平天国起义，也都結合他

們的时代进行分析比較，恐怕都还是可以作的。伯贊同志虽不贊成古今类比，但他的文章的第二部分就用了好几个类比，不只是古今类比，而且是古今中外的类比。他的这些类比，也还是有用处的。問題不在于是否要类比，而在于如何去类比。

历史教学上的問題不只是古与今的問題。古与今的問題也不只是历史教学上的問題。因讀伯贊同志的文章，吸收同志們交談的一些意見，写这一点点出来，請伯贊同志和別的同志們指教。

1959, 5, 28



毛主席和炼鋼工人 (木刻)

宛英毅作



在“人民資本主义”幌子的背后

楊重光

在美国紐約城的华尔街上，有一座高大的建筑物，它里面的一切动静象电波一样快地传到美国的各个角落和美国以外的很多地方。这就是世界上最大的証券市場之一——紐約証券交易所。

在这个交易所里，墙上的电动股票行情表上的数字不停地变化着。千百架电话机不停地发出响声，不少人在电话机前大声吼叫，向各个股票掮客商人报告行情。人们的命运很快被这些数字决定了：有些人在顷刻之间倾家荡产，也有人突然在几小时内发了一笔横财。每天在这个市場上有几百万份股票买进抛出。拥有百万、亿美元的大企业的老板们，在这里兴风作浪、投机倒把。他们是这个大賭場幕后的牵线人。他们垄断着美国的經濟生活，他们也有权随时向白宫和五角大楼发号施令。尽管他们在美国人民头上作威作福，然而他们却恬不知耻地为腐朽透顶的資本主义挂上一个“人民”的幌子。正是在这个証券交易所的边屋里，举行着一个所谓“人民資本主义”的展览会。紐約証券交易所董事长凯斯·芬斯登在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紐約先驅論壇报”上大吹大擂说：“自然，以前有过一个时期只有很少一

部分人拥有一个不太富足和比較简单的国家的生产资源。然而，自那时以后我们就逐步倾向于实行一种真正的‘人民資本主义’，各地有几百万人民（其中絕大多数人的收入属于中等）拥有美国企业中带投票权的股票。而且，购买股票的人还将繼續增多。”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国家出现所谓繁荣的假象的时候，资产阶级政客、改良主义者和他们的“理論家”們，从思想上对工人阶级进行猖狂的进攻，大肆宣扬所谓“人民資本主义”的謬論。他们说什么“阶级斗争已经过时”啦！“阶级合作的时代已经到来”啦！資本主义已经“民主化”啦！資本主义社会“不会发生經濟危机”啦！工人和資本家已经“完全平等”啦！工人和資本家之间的对立“已经消灭”啦！等等。他们这种“理論”的主要根据之一，据说是很多資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都买了股票，因而已经“成为資本家的一部分”，資本主义就具有“人民性”了。

垄断資本集团为了镇压資本主义国家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从来就是硬軟兼施，双管齐下。美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一結束，就制訂了使美国法西斯化的綱



領。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美国国会通过了塔夫脱—哈特莱反劳工法。这个法律几乎完全剥夺了美国工人在三十年代中期所取得的基本权利。此外，美国统治集团还通过一系列反动透顶的法案，镇压美国工人运动和人民民主运动。但是，他们知道单用暴力对付觉悟正在提高的人民，只会引起更强烈的反抗；因此，除了残酷镇压外，他们又加紧从思想上向劳动人民进攻。特别当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日益壮大，社会主义越来越吸引着资本主义国家的千百万劳动人民的时候，他们更加想用一个美丽的幌子来遮盖烂得发臭的资本主义制度。所谓“人民资本主义”就是这样一个幌子。

当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年美国发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最严重的一次经济危机的时候，“人民资本主义”的谬论曾一度销声匿迹。最近美国工业生产数字有了回升，“人民资本主义”的调调又经过资产阶级的宣传机器高唱起来了。美国最大的银行之一“第一花旗银行”，最近在好几家报上登出整页的广告，说什么一百家大公司有着一百万个登记的股东。广告用大字标题写着：“人民资本主义在实现中”。在美国做这种广告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这正象商人推销玻璃丝袜、香皂、牙膏都要大作广告、胡乱吹嘘一样，“人民资本主义”就这样被廉价地推销着。

其实，资产阶级老爷们所推销的这种货色并不是什么新鲜的玩意儿。早在十九

世纪末，修正主义的老祖宗伯恩斯坦就提出过所谓“资本主义民主化”的“理论”，说什么在劳动人民中间推销小额股票可以使资本主义变成社会主义。可见这种鬼话已经有“悠久的历史”。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美国也出现过所谓“新资本主义”的狂热宣传，当时资产阶级政客们鼓吹：“福特已经把马克思打败了”，“阶级斗争结束了”，“同雇主积极合作增加生产是工人的‘解放之道’”，等等。一九二九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经济大危机，这些谎言被赤裸裸地揭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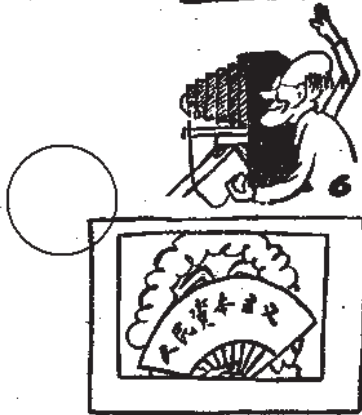
在今天的“人民资本主义”幌子的背后，事实究竟是怎样呢？

让我们先看看美国的一些政治活动家、学者和研究机关对这个问题的言论和分析吧。美国参议员富布赖特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参议院说到关于股票分配情况，他说：“最近一次调查表明：第一，美国家庭中只有百分之七拥有证券交易所的股票；第二，股东中的百分之八却拥有这种股票的五分之四。看来占美国家庭总数不到百分之一的人占有了证券交易所全部股票的五分之四以上。”美国莱特·密尔教授在一九五六年出版的“财阀”一书中说：“以为管理经济的权力能够真正分给广大人民，这是某些人故意造成的一种幻想”。据美国专门研究经济问题的“布鲁金研究所”一九五二年的统计，美国拥有股票的人数有六百四十九万人，只占美国成年人口的百分之六。而拥有股票的非熟练工人只占千分之二，半熟练工人占百分之一四，



熟练工人和工长占百分之四点四。值得注意的是在制造业公司的全体股东中，百分之二点四的股东占有这些公司的全部股票的百分之五十七；在财政金融和投资业方面，百分之三的股东占有全部股票的百分之五十三；在交通运输业方面，百分之一点二的股东占有全部股票的百分之五十六；在公用事业（电话、煤气、电力等）方面，百分之一的股东占有全部股票的百分之四十六。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和密执安大学一九五七年调查了国内股票持有者的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在五千六百一十万个美国家庭中，百分之八十九完全没有股票；百分之四有少于二千美元的股票，百分之二拥有二千美元到五千美元的股票，只有百分之二的家庭拥有超过一万美元的股票。美国经济学家巴迪什在“人民资本主义”一书中指出：“百分之六的小股东的资本不超过五千美元，他们在管理大企业方面的发言权实际上同百分之八十九完全没有股票的居民一样。”作者又说“真正控制美国经济的是一小撮垄断资本家”。美国大垄断资本摩根集团所属的“国际电话电报公司”将近有一百五十万个股东，其中绝大部分没有能力出席在纽约召开的股东大会，因为出席一次大会所需要的旅费比他们的股票价值大好几倍。这个公司的股东大会通常只是在容纳几十个人的小房间里举行的。垄断资本家所以允许工人买股票，只是企图用一些小恩小惠，使一部分工人特别是待遇比较优厚的工人死心塌地地为

「操作」机械



一九五七年五月



他們服务。资本家因此却不許工人罢工，不許工人参加工会，不許工人进行保卫生活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斗争。他們制造一系列騙人的假象，来麻痹工人阶级的革命意識，使工人脱离阶级斗争，分裂工人的团结。

美国工会的某些上层領袖在“人民资本主义”糖衣炮弹的袭击下，被垄断资产阶级用巨額利潤的一些微小的零头收买了，他們对“人民资本主义”搖尾乞怜。美国联合钢铁工人工会主席大卫·麦克唐納就是其中的代表人物之一。他在該工会一九五六年的年会上致开幕詞时说：“現在我們才算真正有了一种貨真价实的人民资本主义，它和老的反动的资本主义极不相同。它是一种我們可以引以自傲的资本主义。”这个对资本主义歌功頌德的工会官僚，和其他工会上层領袖們在一起出卖了一九五六年美国钢铁工人的大罢工。这一年的七月一日，美国十二家主要的钢铁公司（美国钢铁公司、伯利恒钢铁公司、共和钢铁公司等）六十五万工人为了保卫生活权利而进行了为时二十七天的大罢工，这次罢工涉及到占美国全国鋼的总产量四分之三的钢铁企业。在工会領袖的出卖下，工会和十二家大公司企业主之間签订了三年不罢工的合作，资本家則同意工人第一年平均工資每人每小时增加一角零五厘，第二和第三年每小时各增加九分一厘。这个例子清楚地說明，垄断资产阶级破坏工人运动的手段是多么毒辣。

资本家推銷“工人股票”也是他們进一

步剝削工人的一种方式。工人买了股票，一部分工資就通过股票的形式而回到资本家的腰包里去扩大再生产；资本家并没有什么損失，工人却只能在很长时期以后才能拿到一些紅利，有时还不一定拿得到。譬如美国大垄断企业“通用电气公司”好几万职工每星期的工資要被扣去七角五分到十元美元購買有价証券，規定五年內由公司支配有价証券的权利，五年以后才拿到以这家公司的股票作价的利息。美孚石油公司甚至声明，工人購買股票的资金“只有当职工們退休、死亡或因其他原因而停止工作时”才能归职工使用。列宁在二十世紀初論述所謂股票占有权的“民主化”时，曾一針見血地说：“实际上它不过是加强财政寡头实力的一种手段而已”。

“人民资本主义”和其他形形色色的改良主义、修正主义的出現并不是偶然的，它反映了垂死的社会阶级力量同新兴的社会阶级力量的尖銳的斗争，反映了帝国主义世界同社会主义世界的尖銳的斗争。赫魯晓夫同志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加里宁选区选民大会上，对“人民资本主义”作了深刻而生动的分析。他说：“资本主义的辯护人为了掩飾资本主义的反人民和剝削的本質，最近制造了不少关于‘人民资本主义’的神話。他們用各种調子歌頌似乎現在存在于美国和一些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里的‘人民资本主义’。这些人甚至自称为社会主义者，尽管他們实际上是资本家的应声虫和僕从。那些象集市上杂耍場



雇佣的招引顾客的人一样的‘社会主义者’现在叫嚷说：人民资本主义是通往社会主义的真正道路。他们说，请看看，资本主义国家的职工现在变成象百万富翁和亿万富翁那样的资本家。他们有股票，现在有权称为工厂和其他股份公司企业的主人。可是，那些上了当的工人和职员，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储蓄购买了若干小额股票而成为股东，成为资本主义企业的‘主人’，实际上他们的情况究竟怎样呢？当危机现象来临的时候，真正的主人就揪住这些‘主人’——股东的耳朵，把他们从那些有他们股份的企业中抛出去了。股东变成了几百万失业大军中的一员。于是轮到这种‘主人’来殷殷期望：也许他有幸重新获

得工作，也许他自己不致饿死和使他全家陷入绝路一条。有多少这样的‘主人’参加罢工去反对工厂主、反对剥削阶级和所谓‘人民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啊！这难道不是一个实例，足以说明资本主义思想家和修正主义者是多么虚伪啊！”

纸是包不住火的。垄断资本集团企图用“人民资本主义”这件“美丽”的外衣掩盖资本主义社会日益尖锐的阶级矛盾，不过是枉费心机。美国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危机带给劳动人民的沉重的灾难，使他们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社会实在并不美妙。“人民资本主义”这个“神话”，在冷酷的现实面前，不得不破灭了。

驯服黄河（木刻）

李桦作

